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2月29日上午，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主持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辉、尚欣、王海涛、李杰、郑志学，秘书长方在敏出席会议。副市长王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苏康健及市监察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4年鹤壁市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的说明；听取和审查市政府关于鹤壁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鹤壁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2024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听取和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的审查报告、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事宜、人事任免等事项。

史全新指出，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是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要在认识上再提升，进一步增强开好大会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筹备工作。要在责任上再落实，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协作配合，切实凝聚起筹备工作的整体合力。要在质量上再把关，对大会相关报告进一步精雕细琢、精益求精，切实把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到报告中，把全市三级干部大会提出的“十个聚焦”“五个争当示范”体现到报告中，把全市人民的意见呼声反映到报告中。要在纪律上再严格，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大会各项规定，确保大会顺利圆满召开。

会议决定，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开幕。

在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全新

(2024年2月29日)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同志们：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以来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报告和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情况汇报，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4年市重点民生实事制定情况、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2024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等报告，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刚才，尚东同志汇报了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情况，会议将在下周四隆重开幕。这是在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市委对开好市“两会”高度重视，赵宏宇书记亲自安排部署，要求各相关部高度重视、提高站位，精心组织、细化完善，严明纪律、提高质量，把市“两会”开成一次高举旗帜、凝聚力量、团结鼓劲、风清气正的大会。

在前一阶段筹备工作中，大会秘书处各工作组，特别是市人大机关的同志谋在前、干在先，认真负责、严谨细致，做了大量工作。距离会议开幕仅剩一周时间，时间紧任务重，要在认识上再提升。进一步增强开好大会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把大会筹备工作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抓紧抓细抓实。尤其是市“两会”是在全国“两会”期间召开的，我们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全力以赴做好各项筹备工作。要在责任上再落实。各工作组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把各项工作任务真正落实到每一个时间节点和每位工作人员，确保每一项工作都有人管、有人抓、有人负责、有人落实。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密切工作配合，发现问题要及时提出来进行协调，确保每一个环节无缝对接，切实凝聚起筹备工作的整体合力。要在纪律上

再严格。严明纪律、严守规矩是开好大会的重要保证。本次大会采取从严管理方式，大家要模范遵守会风会纪，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遵守大会各项规定要求，以严明的纪律、优良的作风，团结带领全体代表齐心协力开好人代会，确保大会顺利圆满召开。

本次会议我们还通过了一些人事任免事项。根据市委安排和工作需要，尚欣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方在敏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岳朝亚等4名同志不再担任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职务。尚欣同志敢抓敢干、主动作为，分管的人大工作创新出彩，牵头负责的城市创建工作亮点纷呈，为鹤壁高质量发展作出了贡献。在敏同志勤勤恳恳、兢兢业业，为人大机关各项工作争先出彩贡献了力量。岳朝亚等4名同志在任职期间，依法履职，努力工作，为人大工作的创新发展作出了贡献。在此，我谨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他们的辛勤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同时，本次会议还任命了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希望通过人大任命的同志们，珍惜组织的信任，珍惜人民赋予的权力，加强业务学习，提升履职本领，主动担当作为，自觉接受监督，在新的工作岗位上开拓新思路、推出新举措，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会议到此结束，散会。

关于鹤壁市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来 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的审查报告

——2024年2月29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尚 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我就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和补选情况报告如下：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293名。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以来，实有代表281名。

目前，调离本行政区域的代表8人，即浚县选举的马富国、赵洋、秦倩（女），淇滨区选举的王茂兴，鹤山区选举的邓东波、田明辉、郎付山、曹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富国、赵洋、秦倩（女）、王茂兴、邓东波、田明辉、郎付山、曹宁的代表资格终止。

辞去代表职务17人，即浚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于新乐、李春林、郭瑞峰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淇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本祥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淇滨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吕民民（女）、李雷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山城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小强、方在敏、李玉川、胡万军、张志明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鹤山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王学良、王俊红（女）、王景娟（女）、付建周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解放军代表团决定接受牛斌、许泽亮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于新乐、李春林、郭瑞峰、王本祥、吕民民（女）、李雷、

王小强、方在敏、李玉川、胡万军、张志明、王学良、王俊红（女）、王景娟（女）、付建周、牛斌、许泽亮的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方在敏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职务相应终止，王景娟（女）、郎付山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小强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吕民民（女）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李玉川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本祥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浚县补选王建平、许文平、李一蒙、张春喜、蔡守业，淇县补选王春雷、牛海民、李可、岳保臣、郭长兵、熊发禄，淇滨区补选王建昭、尹连印、任晓云（女）、张育文、常锋，山城区补选任振彬、杜鹏、李军华、郝志军，鹤山区补选马宝龙、王义远、王正钊、王攻克、牛涛、刘育（女）、苏康健，解放军团补选马泽宝、刘健为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补选王建平、许文平、李一蒙、张春喜、蔡守业、王春雷、牛海民、李可、岳保臣、郭长兵、熊发禄、王建昭、尹连印、任晓云（女）、张育文、常锋、任振彬、杜鹏、李军华、郝志军、马宝龙、王义远、王正钊、王攻克、牛涛、刘育（女）、苏康健、马泽宝、刘健为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的补选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补选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确认其代表资格有效。

审查报告经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85 名，缺额 8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

关于 2024 年鹤壁市重点民生实事 候选项目（草案）的说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牛海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议程安排，现向本次会议报告 2024 年鹤壁市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制定情况。

一、形成过程

根据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的工作部署，市政府从 2023 年 11 月上旬开始，通过市政府网站、鹤壁日报、鹤壁网等媒体公开征集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共征集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城市建设等方面意见 210 件。我们梳理汇总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多次进行修改完善，与市有关部门和县区进行反复沟通，书面征求了市人大主任史全新和各位副主任的意见建议，起草形成了《2024 年鹤壁市重点民生实事工作方案（草案）》。1 月 5 日，市政府专题会议进行了研究；1 月 10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研究；1 月 22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进行了研究；1 月 25 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经认真修改完善，遴选形成了 2024 年鹤壁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

二、主要原则

在拟定过程中，主要坚持四个方面的原则：**一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推动解决群众所需、所忧、所盼的重点民生问题。同时，充分考虑各级财政承受能力，区分轻重缓急，科学有序实施。**二是绵延接续，久久为功。**坚持民生实事一抓到底，一件接着一件办、一年接着一年干。对于 2023 年群众

满意度较高、实施效果显著、需要持续推进的事项，2024年继续实施并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取得更大成效。三是**聚焦问题，精准施策**。坚持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对社会各界反映突出的问题，优先考虑纳入民生实事加快推进，不断提升民生实事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四是**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坚持每件民生实事目标任务精准可行，能够具体量化，同时责任单位明确，便于督导考核，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项目内容

根据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相关要求，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差额比例不低于20%。为此，我们提出了以下12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1. **稳定扩大就业**。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完成职业技能培训3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2万人、高技能人才1万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万人以上。

2. **提质“一刻钟（15分钟）生活圈”**。通过提质增效、优化服务，推动157个社区“一刻钟（15分钟）生活圈”“建”得更完善，“管”得更有效、“用”得更便利。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建成城镇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100个，农村老年助餐服务设施80个，积极构建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

3. **改善办学条件**。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二期建成投用。开工建设中原医学院（筹）。新增公办幼儿园5所。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11所。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建成市培红学校。

4.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统筹谋划儿童友好项目，利用公共资源开展研学、亲子互动等活动，维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快乐成长。提升婴幼儿照护能力，新建、改扩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服务点，新增婴幼儿托位数1500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3个。

5. **实施残疾人救助帮扶**。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救助率达到98%。为残疾人免费提供辅具适配1000套以上，多途径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

6. 免费开展“两癌”“两筛”。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宫颈癌、乳腺癌各完成筛查1万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95%、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

7. 深入推进城市精细管理。供热、供水、燃气管网建成区覆盖率达到100%。新建充电桩/枪600个。新增主城区停车泊位500个。2000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全部改造完成，2005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85%以上。

8.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改造提升鹤壁火车站，站房新建工程全面建成。提升新老区通达能力，启动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加快建设鹤壁到红旗渠机场快速通道项目。增加重点线路、高峰时段公交班次，延长夏季末班车运营时间。优化公交线路5条。

9. 建设城乡一体美丽城市。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创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对36条城市道路、30个城市街角实施绿化彩化美化。改造提升10个城市“口袋公园”。实施山区生态防护林、乡村绿化美化、廊道提质增绿等绿化工程，完成营造林3万亩，新建和提升绿化美化村庄200个。

10. 提升基层防灾减灾应急能力。市、县、乡三级综合救援队伍覆盖率达到100%，救援装备覆盖率达到100%。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50个、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20个。

11.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继续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全年演出100场。完成市博物馆数字化改造提升。加快建设乡村文化合作社、覆盖率达到60%以上。持续办好中原文博会、民俗文化节、樱花文化节等节会活动。

12. 关爱青少年身心健康。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进学校活动，实现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全覆盖。

按照程序，现将2024年鹤壁市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和2024年鹤壁市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会后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所提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提交市人代会票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1. 2024 年鹤壁市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

2. 2024 年鹤壁市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表

附件 1

2024 年鹤壁市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

1. 稳定扩大就业
2. 提质“一刻钟（15 分钟）生活圈”
3. 改善办学条件
4.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5. 实施残疾人救助帮扶
6. 免费开展“两癌”“两筛”
7. 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8.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9. 建设城乡一体美丽城市
10. 提升基层防灾减灾应急能力
11.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2. 关爱青少年身心健康

附件 2

2024 年鹤壁市重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1	稳定扩大就业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2 万人、高技能人才 1 万人。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城镇新增就业 3 万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p>1.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投入资金 1895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就业补助资金结构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财政资金等。通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提高劳动者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推动更多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富民。</p> <p>2. 做好重点群体就业。投入资金 885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加大公共就业招聘活动和就业岗位信息发布力度，增加就业岗位供给，开展各类招聘活动 100 场次以上、发布就业岗位信息 4 万个以上。</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2	提质“一刻钟（15分钟）生活圈”	通过提质增效、优化服务，推动157个社区“一刻钟（15分钟）生活圈”“建”得更完善，“管”得更有效、“用”得更便利。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建成城镇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100个，农村老年助餐服务设施80个，积极构建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	市创城办 市民政局	<p>1. “一刻钟（15分钟）生活圈”建设。投入资金80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300万元，市县财政资金500万元。在完成社区生活圈全覆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为居民营造更加便捷、丰富、多元化的生活服务场景，不断提升服务内容和品质。统筹谋划功能布局，因地制宜探索社区综合体规划建设模式，建成20个示范性社区。</p> <p>2. 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投入资金173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上级资金。利用现有养老资源和适度新建相结合，完善老年食堂、老年餐桌、老年助餐点等，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建成城镇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100个，农村老年助餐服务设施80个。</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3	改善办学条件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二期建成投用。开工建设中原医学院（筹）。新增公办幼儿园5所。改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11所。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建成市培红学校。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建处 市教育体育局 淇滨区政府	<p>1. 河南信息科技学院（筹）二期项目。项目资金8亿元，规划用地面积1126亩，总建筑面积44.8万平方米，总投资30亿元，规划在校生1.5万人。主要建设公共学习中心、综合体育馆、体育场看台、东区学院楼、会堂、学生活动中心、学生宿舍、风雨操场、食堂及附属用房等，总建筑面积22.7万平方米。</p> <p>2. 中原医学院（筹）项目。项目资金1.5亿元，规划用地面积2000亩，规划在校生20000人，主要建设教学教研楼、学生餐厅、学生宿舍楼、图书馆、医学检验楼、学术交流中心、实验实训楼（产教融合中心）、操场、后勤服务用房及相关配套设施。</p> <p>3. 建设公办幼儿园。项目资金2500万元，其中国家和省级资金500万元，其他资金2000万元。新增5所公办幼儿园分别为：浚县1所、淇滨区2所、示范区2所。</p> <p>4. 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项目资金1880万元，其中国家和省级资金1278万元，县财政资金407万元。改扩建11所中小学分别为：市本级5所、浚县2所、淇县1所、淇滨区2所、鹤山区1所。</p> <p>5. 市培红学校项目。项目资金500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家资金。招生规模初定为300人，旨在教育矫治12岁至未满18岁的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4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	统筹谋划儿童友好项目,利用公共资源开展研学、亲子互动等活动,维护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快乐成长。提升婴幼儿照护能力,新建、改扩建一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服务点,新增婴幼儿托位数 1500 个,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3 个。	市发展改革委 市妇联 市卫生健康委	<p>1. 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投入资金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上级资金。全面开展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工作,加快推进天山小学周边适儿化综合改造提升等重点项目,试点建设一批儿童友好学校、社区、街区等基本单元。组织开展最美家庭优秀典型选树、家庭教育、防拐卖(骗)、防性侵、防家暴安全宣传等活动。</p> <p>2. 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服务点。投入资金 15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社会资本。到 2024 年底全市将建成婴幼儿托位数 6400 个以上,其中新增加托位数 1500 个以上,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3 个以上,每个县区至少建成 1 家不少于 100 个托位的托育综合服务指导中心。</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5	实施残疾人救助帮扶	对具有我市户籍或居住证且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开展康复救助，救助率达到98%。为残疾人免费提供辅具适配1000套以上，多途径帮助残疾人实现就业。	市残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投入资金80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450万元，市财政资金96万元，县财政资金254万元。通过康复救助，让我市0-10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得到针对性康复，推动符合条件儿童康复救助全覆盖，保障残疾儿童权益。 2. 为残疾人免费提供辅具适配。投入资金40.93万元，其中上级资金25.33万元，市财政资金15.6万元。为残疾人免费提供辅具适配1000套以上。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投入资金44万元，其中上级资金31万元，市财政资金13万元。通过培训，提高残疾人职业技能，促进残疾人就业。
6	免费开展“两癌”“两筛”	对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宫颈癌、乳腺癌各完成筛查1万人。免费开展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和新生儿疾病筛查，全市孕早中期产前筛查率达到80%、新生儿“两病”筛查率达到95%、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5%。	市卫生健康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免费“两癌”筛查。投入资金137.4万元，对全市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适龄妇女免费开展一次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将阴道镜检查对象传染病四项检查纳入免费项目，全年完成筛查10000人。 2. 开展免费“两筛”。投入资金356.3万元，对全市符合条件的早中期孕妇开展一次免费血清学筛查和一次免费彩色超声筛查；为筛查出的符合条件且自愿接受产前诊断的高风险孕妇（胎儿）免费提供一次产前诊断服务，对新生儿开展一次免费“两病”和听力筛查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7	深入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供热、供水、燃气管网建成区覆盖率达到 100%。新建充电桩/枪 600 个。新增主城区停车泊位 500 个。2000 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全部改造完成，2005 年以前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 85%以上。	市城市管理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p>1. 供热、供水、燃气管网建设。项目资金 7342 万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5442 万元，其他资金 1900 万元。新增供水管网覆盖面积 50 万平方米、供热小区入网面积 50 万平方米、供气小区入网面积 50 万平方米。</p> <p>2. 充电桩/枪和停车泊位建设。项目资金 1.3 亿元，主要建设漓江路智慧停车场项目、体育公园地下停车场项目。在交通主干道、公共停车场、医院、公园等重点位置建设 600 个充电桩/枪。</p> <p>3.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资金 4676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2338 万元，市财政资金 233.8 万元，区财政资金 2104.2 万元。通过对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具备改造条件的城镇住宅小区进行改造，进一步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8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	改造提升鹤壁火车站，站房新建工程全面建成。提升新老区通达能力，启动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加快建设鹤壁到红旗渠机场快速通道项目。增加重点线路、高峰时段公交班次，延长夏季末班车运营时间。优化公交线路5条。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交通运输局 鹤壁投资集团 淇滨区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鹤壁火车站交通枢纽站改造。项目资金 1.1 亿元，其中市财政资金 45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6500 万元。新建站房建筑面积 9085 平方米，过渡用房 800 平方米、建用房 430 平方米并配套给排水、暖通、电力、通信与信息等室内外公用设施。 2. 新老区市域铁路。项目利用既有鹤煤集团矿区铁路，在满足沿线工矿企业货物运输的基础上，利用富余能力开办客运，为新老城区市民出行和各矿职工通勤等提供客运服务。 3. 鹤壁到红旗渠机场快速通道。项目资金 3 亿元，其中上级资金 14628 万元，其他资金 15372 万元，全长 44.63 公里，双向六车道公路，路基宽 33.5 米，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 4. 增加重点线路、高峰时段公交班次。投入资金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市财政资金。深入推进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提供“高密度、好等车、收班晚”公交服务，对 1 路、2 路、21 路、22 路等 17 条重点公交线路提高发车频率，延长末班时间，市内公交夏季末班车运营时间由晚 7 点延长至晚 8 点。 5. 优化公交线路 5 条。投入资金 13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市财政资金。对 35 路、105 路、107 路、109 路、游 2 路等 5 条公交线路进行优化，降低线路空驶里程，提高公交线网覆盖率。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9	建设城乡一体美丽城市	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创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对 36 条城市道路、30 个城市街角实施绿化彩化美化。改造提升 10 个城市“口袋公园”。实施山区生态防护林、乡村绿化美化、廊道提质增绿等绿化工程,完成营造林 3 万亩,新建和提升绿化美化村庄 200 个。	市城市管理局 市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将生态园林城市作为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服务城市绿色生活的重要内容,完善公园游园体系,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绿化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景观,打造宜居宜业宜游城市环境。 2. 绿化彩化美化城市道路和城市街角。项目资金 10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县区财政资金。结合城区道路绿化现状实际,对 36 条道路、30 个街角绿地分批实施绿化美化彩化提升,进一步丰富城市园林绿化色彩景观,推动城市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 3. 改造提升“口袋公园”。项目资金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县区财政资金。持续推进留白增绿,见缝插针布局街区绿地、街头游园等微型绿地,改造提升口袋公园 10 个,构建均衡共享、系统连通的公园体系,打造层次丰富、养心怡情的绿色景观。 4. 山区生态防护林、乡村绿化美化、廊道提质增绿等绿化工程。项目资金 3000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1000 万元,市财政资金 800 万元,县财政资金 200 万元,其他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我市西部太行山区绿色生态屏障成效更加凸显,全市廊道林荫化基本实现贯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10	提升基层 防灾减灾 应急能力	市、县、乡三级综合救援队伍覆盖率达到 100%，救援装备覆盖率达到 100%。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0 个、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20 个。	市应急局	<p>1. 综合救援队伍建设。投入资金 800 万元，其中上级资金 560 万元，市财政资金 30 万元，县区财政资金 75 万元，其他资金 135 万元。购置各类应急救援设备，解决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等救援队伍能力不足、装备不足等短板，全面提升基层应急救援能力。</p> <p>2. 创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投入资金 5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乡村（街道）自筹。区别不同情况，分类指导，从群众掌握安全和防灾减灾常识、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和基本技能等基础性工作抓起，从社区居民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的迫切需要抓起，积极引导社区居民自觉参与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p> <p>3. 创建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投入资金 60 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学校自筹。通过示范学校带动中小学校开辟防震减灾教育第二课堂，加强对在校学生的防震减灾教育，提高震时应急和自救互救能力，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目标。</p>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11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继续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全年演出100场。完成市博物馆数字化改造提升。加快建设乡村文化合作社、覆盖率达到60%以上。持续办好中原文博会、民俗文化节、樱花文化节等节会活动。	市委宣传部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淇滨区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舞台艺术送基层”活动。到基层社区、农村免费为广大群众演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市财政对每场活动给予1万元财政补贴。 2. 改造提升市博物馆。投入资金48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上级资金。依托现有基础，推动文物博物馆资源与数智赋能相结合，打造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3. 建设乡村文化合作社。加强培训指导，组织参加文艺商演、旅游宣推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市场运行力，推动民间艺术和乡土文化发展繁荣，为乡村文化建设“铸魂”“聚力”。 4. 举办中原文博会。投入资金32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市财政资金。发挥文化产业展示交易平台作用，在主会场和若干文旅点位分会场设展示交易区域，为参展商和采购商提供多种服务，实现现场交易额和订单交易；通过“数字+展览”、“数字+体验”等方式，丰富展陈载体，设置沉浸式演艺、沉浸式体验等活动，提供多种文化体验。 5. 举办民俗文化节。投入资金200万元，其中上级资金80万元，县区财政资金120万元。以浚县正月古庙会为依托，围绕文化娱民、文化惠民、商品交易、招商引资等举办节会，拟演出各类文艺节目300场，规划展出摊位5000个。 6. 举办樱花文化节。投入资金300万元，资金来源主要为县区财政资金。通过主体活动、配套活动、亮点活动、长效活动等，推介浪漫樱花与诗经之美，将樱花节打造成展现城市精神和时代风貌的重要平台。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牵头单位	项目基本情况
12	关爱青少年身心健康	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进学校活动,实现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全覆盖。	共青团市委 市教育体育局	组织青少年社工、青年志愿者等为青少年提供情绪疏导、课堂减压、家长亲子教育、个案咨询等服务,持续提升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

关于《鹤壁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讨论稿）》起草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牛海民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关于《鹤壁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起草情况。

一、起草说明

《鹤壁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
告（讨论稿）》（以下简称《计划报告》）主要体现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的具体落
实，在结构框架和具体内容确定上，与正在起草的 2024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认
真比照衔接，在确保与市政府工作报告各类数据、预期目标、重点任务保持一致的同
时，更加侧重具体工作和具体项目。文稿形成后，征求了市直各有关部门的意见建
议；1 月 5 日，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研究；1 月 10 日，市政府常务会议进行了研究；
1 月 17 日，市人大财工委对报告进行了审查；1 月 22 日，市委常委会会议进行了研
究；1 月 25 日，市人大主任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计划报告》。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形
成了目前的上会讨论稿。

二、总体框架和主要内容

《计划报告》共分三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经

济形势，市委、市政府对标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十大建设”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紧抓“365661”工作布局不松手，全力以赴拼经济，纲举目张抓工作，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势的积蓄壮大。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成绩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一是发展质量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全省第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保持全省前三，“三个一批”综合评价保持全省第一方阵，经济运行总体呈现前期波动、中期蓄势、后期向好的态势。**二是创新发展夯基垒台。**科创新城建设成势见效，鹤壁“智慧岛”在全省考核中位居前列，获批建设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四有”覆盖率78.9%、全省第三，入选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位居全省第一方阵。**三是产业转型步伐加快。**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评估获优秀等次，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比连续三年全省第二，电子电器产业集群入选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卫星互联网产业纳入全省卫星产业发展战略重点，现代物流开发区在全省服务业开发区物流类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排名第二。**四是城乡发展更趋融合。**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达到63.1%，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全省第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省第二，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全省第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考核获得“好”等次。**五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五位一体”企业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获评省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万人助万企”活动连续两年全省优秀，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全国第四，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六是绿色低碳扎实推进。**完成造林4.6万亩，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1.9平方米，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通过省级初验评审。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改善率分别居全省第三、第二、第一。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达到36.2%，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96%，淇县、宝山经开区成功创建省碳达峰试点县（园区）。**七是民生保障持续加强。**“一刻钟生活圈”建设实现中心城区和两县城区全覆盖，公众对教育总体满意度全省第一；纳入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全省唯一；连续

4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创成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市、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按照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14项主要目标，在《计划报告》中进行了明确。生产总值增长6.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进出口总值保持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4%左右，城镇新增就业3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120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定目标。

（三）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重点抓好九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着力推动经济稳定增长。**主要包括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抓好重点项目建设、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加快发展实体经济、强化财源建设等5个方面。**二是着力提升创新能力。**主要包括建设科创新城、壮大创新主体、搭建创新平台、引育创新人才、完善创新机制等5个方面。**三是着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主要包括做优做强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未来产业、深化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质提速现代服务业等5个方面。**四是着力优化城乡发展布局。**主要包括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夯实基础设施支撑、推动区域协同发展等4个方面。**五是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主要包括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建设数字乡村、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等5个方面。**六是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主要包括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等3个方面。**七是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主要包括全域推进国土绿化、开展污染防治攻坚、积极发展低碳经济等3个方面。**八是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主要包括多措并举扩大就业、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建设健康鹤壁、提质“一刻钟”生活圈、推动文化繁荣发展、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等7个方面。**九是着力守牢发展底线。**主要包括防范化解风险、维

护安全稳定、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法治鹤壁等 4 个方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鹤壁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讨论稿）》

附件

关于鹤壁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讨论稿）

——2024 年 3 月 7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鹤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牛海民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3 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十大建设”部署，锚定高质量发展不动摇，紧抓“365661”工作布局不松手，全力以赴拼经济，纲举目张抓工作，顶住了形势之变，克服了市场之困，破解了发展之难，较好完成了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势的积蓄壮大。

（一）发展质量稳步提升。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支持鹤壁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意见》（豫发 36 号文件）明确的 99 项重点任务中，62 项已取得标志性成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全省第二。坚持周监测预警和研判调度机制，出台奋战二季度攻坚“双过半”31 条政策措施等文件，推动经济企稳回升，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8%、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27%，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长 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9%。新设经营主体 3.2 万户，新增百万元以上纳税企业 188 户、增长 27%。全市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分别增长 10.6%、18%，首次突破“双千亿”。150 个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93.6 亿元、为年度目标的 109.1%，“三个一批”综合评价连续保持全省第一方阵。新签约项目 322 个，新落地项目 211 个，引进省外资金完成目标进度和增速分别位居全省第一、第三，货物贸易进出口增幅位居全省前列。全市新入库规上单位 238 家、其中工业企业 78 家。

专栏 1：重点项目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产业园。总投资 110 亿元，利用快速凝固镁合金、镁合金 3D 打印等先进技术成果，建设集研发、压铸、锻造、挤压、微弧氧化于一体的镁基新材料专业化研发生产综合性基地，入驻海镁、北京中科金腾、天海合聚科技有限公司等重点企业，正在打造镁合金产业在汽车轻量化、航空航天、建材家居、物流仓储生态园、3C 及其他应用的研究、生产综合基地、国内镁产业的龙头生产基地。

▲鹤壁卫星互联智造基地项目。总投资 105 亿元，是全国首家集研发、制造、测试于一体的雷达商业遥感卫星制造基地，签约落地中科星云、天章卫星、航天枢纽港等 17 个项目，搭建起卫星制造、运控、应用的全链条卫星产业链，“空天地”“通导遥”一体化卫星互联产业集群初具规模，3 月 30 日首发 4 颗卫星。

▲鹤壁宝山聚氨酯产业园一体化项目。总投资 52 亿元，一期完成 27 个单体建筑封顶，5400 余台设备安装就位。项目建成后，在打破跨国垄断的同时，将有效解决化工新材料领域卡脖子问题。环己烷二胺、环己烷二异氰酸酯两个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河南特创生物基可降解材料生产基地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2 号车间、展厅、研发中心已建成投产，自主研发生产改性树脂、膜袋等五大领域八大生物可降解系列产品，形成原材料、终端产品较为完善的产业链，正在打造国内最大的生物全降解替塑新材料产业基地。

▲鹤壁信创产业基地项目。总投资 50 亿元，是全省首个也是唯一一个被省工信厅命名

的信创产业园区，纳入全省重点建设的 28 个千亿级产业链，先后引进安徽旗胜、重庆雅风、山西长深等 17 个骨干企业，10 月 12 日国内首个芯片封装项目正式投产。

▲河南拓硕实业有限公司拓硕智能汽车电子产业园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全自动高速硅橡胶挤出机、全自动下线预装机、绞线机等生产线建成投用，主要生产新型轻量化小径线、铝芯高压屏蔽线、车载高速通讯线、新能源高压传输线等前沿车用线缆产品，具有“小、轻、高”性能特点，破解了“铝代铜”、“电磁屏蔽”等技术难题。

（二）创新发展夯基垒台。科创新城建设成势见效，鹤壁“智慧岛”在全省考核中位居前列，“七纵十横”路网架构全部贯通，金融中心、文化中心、实验高中、高端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大头落地，百佳、中原光谷等产业园区加快建设，获批建设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科技支出增长 51.4%、连续五年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42 家，各类创新平台超过 500 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四有”覆盖率 78.9%、全省第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速预计增长 18%以上，入选全国首批创新驱动示范市，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位居全省第一方阵。设立卫星、科创等 18 支基金、总规模超 148 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 10 亿元大关。省属本科院校一期建成投用，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鹤壁校区成功签约。

专栏 2：科技创新

▲壮大创新主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工程，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400 家，同比增长 22.3%，完成省定目标的 129%。9 家企业入选省“瞪羚”企业，省创新龙头企业、“瞪羚”企业总数达到 16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 12.03 亿元，完成省定年度目标的 135.2%。

▲搭建创新平台。省科学院鹤壁分院正式办公运营，省墨子实验室鹤壁基地获批建设，河南密码产业研究院入选省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河南省合成生物技术中试基地通过省专家评审论证，河南卫星产业研究院、国家玉米改良中心鹤壁研究院等加快建设，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2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 家、省级工程研发中心 1 家，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达到 162 家。

▲引育创新人才。完善“1+N”全链条人才政策体系，举办第二届“鹤壁人才节”，审定“兴鹤聚才”计划人选713名、创新创业团队8个，评定省市高层次人才374名。举办院士交流活动11次，邀请诺贝尔奖获得者等知名学者考察指导，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均双倍完成省定目标。创新探索人才服务市场化“鹤壁模式”入选全国人才工作创新案例。

（三）产业转型步伐加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占比连续三年全省第二，电子电器产业集群入选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现代化工及功能性新材料产业链荣获河南最具发展潜力产业链“金星奖”，预制菜产业列入省研发生产重点基地，卫星互联网产业纳入全省卫星产业发展战略重点，成为“河南链”建设首批试点城市、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评估获优秀等次。开展数智赋能产业转型行动，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3.3%，建成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车间）、智能工厂50个。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3家，省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63家。新建盘活产业物理空间150万平方米。“女娲星座”首发“中原一号”等4颗卫星升空，天章卫星智造基地正式建成，中铝镁基新材料工业试验项目签约。“4+2”开发区产业布局基本形成，现代物流开发区在全省服务业开发区物流类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排名第二。鹤壁经开区在国家级经开区考核中进入全国百强、排名第44位。

专栏3：“4+3”主导产业

▲电子电器产业。重点发展汽车电子电器、光通信电子和3C智造等，天海集团带动358家关联企业形成产业生态，仕佳光子吸引了47家光分路器芯片上下游企业集聚发展，汽车线束和电子插接件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20%，车载视听系统等系列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PLC分路器芯片全球市场占有率达到54%。

▲现代化工及功能性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现代煤化工、日用化工、功能性新材料、橡胶助剂等。美瑞聚氨酯、龙宇聚甲醛、新拓洋聚乳酸“三聚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尼龙66特种纤维、高性能尼龙树脂材料填补了国内空白，顺酐催化加氢连续生产丁

二酸酐技术行业领先。植物生长调节剂、离子交换树脂、橡胶助剂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达 80%、60%、30%。

▲绿色食品产业。重点发展休闲食品、快餐食品等，形成以飞天、淇花等 43 家企业为代表的粮油精深加工集群，以春黎、链多多、永达等 92 家企业为代表的预制菜加工集群，以李子园、米立方等 24 家企业为代表的休闲食品饮料集群，以味鲜达、普乐泰等 12 家企业为代表的调味品集群等 4 大细分行业。

▲镁基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高性能镁合金和镁合金轮毂、板材、3C 产品等。拥有规模以上企业 14 家，年综合加工能力 30 万吨。成立鹤壁市镁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举办第九届中国（鹤壁）镁应用新产品新技术博览会暨国际镁科学技术奖颁奖典礼，与重庆大学国家镁合金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立鹤壁研发中心。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计划，引进头部企业 35 家，总投资 352 亿元的 45 个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项目加快建设，“京东鹤壁模式”、“360 鹤壁模式”全省推广。成功举办中国·鹤壁信息技术自主创新高峰论坛，以龙芯中科芯片为核心，云涌板卡及整机组装、芯片封装等 5 个项目投产运营，麒麟、统信等 22 家上下游企业签约落地，

▲生物技术产业。重点发展生物科技、医药中间体等，着力打造全省重要的生物医药生产基地。投资 68.7 亿元的新拓洋项目一期 VC 三条生产线全部投产，投资 12 亿元的飞天生物年产 3 万吨结晶果糖项目建成投产，投资 50 亿元的迪赛诺医药产业园项目试生产。

▲现代物流产业。重点发展电商物流、冷链物流、煤炭物流，白寺园区京东亚洲一号仓、极兔产业园投入运营，顺丰丰泰创新产业园、韵达傲智仓储物流、极速电商快递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

（四）城乡发展更趋融合。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全市城镇转户落户 2.0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预计达到 63.1%，市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82.7 平方公里。

老旧小区改造“四合”模式全国推广，健康河南行动综合考评首次获得“优秀”等次，入选中丹低碳供热试点城市、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创建城市。持续深化“三山”统筹“三区”协同，做大做强市区经济，中心城区生产总值占比49.6%。巩固鹤淇一体化成果，加快鹤浚一体化进程，淇县获评全国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全省首批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县，淇县、浚县获评全省首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省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工作全省第一，实现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全覆盖、全省唯一。实施小城镇建设提速提质行动，9个特色镇和9条镇村融合发展示范带加快建设。汤阴宜沟镇9个村代管事宜进展顺利，相关职能已全部承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省第二，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全省第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后评估考核获得“好”等次，守牢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安新高速、安罗高速、国道107改线等加快推进，鱼泉抽水蓄能电站纳入省抽水蓄能调整规划实施项目。

专栏4：乡村振兴战略

▲农业生产。有效应对多年不遇的“烂场雨”和“杜苏芮”台风影响，全年粮食总产124.94万吨，完成省定目标的109.3%，粮食产量实现“单产创新高、总产保目标”。我市被确定为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市，浚县被认定为2023年肉羊大县培育县。创建省级肉羊核心育种场1家，全市省级以上核心育种场达到4家。

▲乡村产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132家。全市注册家庭农场970家，其中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达到2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291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23家、省级36家。新认证绿色食品15个，名特优新11个。浚县黎阳街道单庄村（设施蔬菜）入选第十二批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名单；浚县善堂镇（花生）入选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十亿元镇名单；淇滨区上峪乡桑园村（休闲旅游）入选全国乡村特色产业产值超亿元村名单。

▲乡村建设。全市乡村建设完成投资56.7亿元、同比增长34.1%，涉及130个村的乡村振兴PPP项目完工83个。国家传统村落、美丽乡村数量分别达到29个、96个。

浚县、淇县获批全省首批乡村建设示范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全省第二，乡村建设综合评价全省第四，全省乡村建设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场会在我市召开。鹤山区“北斗七星”成功入选首批国家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

▲数字乡村。制定实施全国首个数字乡村建设标准体系，建成“一村九园”数字化应用场景 12 个。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综合发展水平连续四年全省第一，淇县、浚县、淇滨区、山城区被评为全国县域农业农村信息化发展先进县，淇滨区在首批国家数字乡村试点终期评估全国第七；浚县成功申报省级数字乡村示范县。

（五）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获评全国营商环境进步最明显地级市、全省唯一。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通过智慧政务服务平台、5G 政务服务大厅，推行“无差别全科受理”新模式，99.98%的事项实现了“最多跑一次”。《“五位一体”企业服务规范》地方标准获评“河南省省级服务业标准化示范项目”，“五位一体”服务专员达到 4207 名，服务市场主体突破 3000 家。“万人助万企”活动连续两年全省优秀。目前全市实有各类市场主体 18 万户，企个比达到 36.6%、万人拥有市场主体 1149 户，均高于全省水平。建强用好市县乡村四级“两个健康”综合服务平台，被确定为全省首批新时代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实践创新示范市、全省唯一，全国工商联将我市确定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工作经验首批试点推广城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项目被命名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获评“全国示范性平台”，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获评全国信用建设成果观摩“先进单位”，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全省第一，成功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

专栏 5：营商环境

▲强化政策支撑。出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等文件，修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激励与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完善市领导分包、研判调度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制定系列优化提升措施 5 大项 112 条。

▲创新服务模式。对市级“五位一体”服务专员实行“网格化”管理，由服务管家统

筹组织五大员共同开展企业服务。开展“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基层窗口服务提升、执法满意度提升等大走访、大慰问活动，累计走访企业6万余人次，帮助解决问题3574个，解决问题率达99%以上。

▲畅通诉求渠道。建立健全投诉反馈闭环机制，整合12315热线与12345热线双号并行，接入民营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和“互联网+营商环境”投诉平台，受理案件办结率和满意率均达到100%。

▲强化信用建设。市信用平台累计归集数据突破3.6亿条，人均超过200条。创新建立信用信息“四书同达”、信用修复“即时告知+到期提醒+区域协同”机制，帮助失信企业修复失信记录2475条。通过“信易贷”平台实名注册通过企业4万家，累计授信187.9亿元，企业发放贷款153.1亿元。

（六）绿色低碳扎实推进。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冬春会战，完成造林4.6万亩、完成省定目标任务的1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21.9平方米、超出全省平均水平7平方米，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分别达到42.9%、44.8%，国家生态园林城市通过省级初验评审。空气质量综合指数、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改善率分别居全省第三、第二、第一。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值全部优于省定目标，农用地污染耕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保持100%，湿地保护率排名全省第四，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考评连续三年获“优秀”等次，入选全国第二批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名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入选国家示范工程项目名单，黑山头玄武岩矿矿山环境生态治理项目入选全国山水工程首批优秀典型案例。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发电装机容量的36.2%，运营公交车新能源化率达到100%，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96%，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淇县、宝山经开区成功创建省碳达峰试点县（园区），山城区入选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全省唯一。

专栏6：“绿满鹤壁”建设

▲山区生态防护林工程。采取铺设育林板、客土换土、引水上山等方式，推进淇县龟背岭绿化精品工程、大李庄碳汇林工程，淇滨区柏尖山、谭峪、白龙庙、牛横岭等荒山绿化项目，完成绿化 3.12 万亩（人工造林 2.09 万亩、飞播造林 1.03 万亩）。

▲乡村绿化美化工程。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建设行动，打造了以浚县王马湖村、白寺村为代表的森林乡村，新建提升 207 个，完成造林 6575 亩。

▲廊道绿化提升工程。按照“高大密厚彩”的标准，严格执行国道、省道绿化宽度不超 5 米、其他道路不超 3 米的宽度要求，坚持现有廊道绿化提质增景与新建廊道绿化“两手抓、齐推进”，对全市范围内部分道路进行绿化提升，栽植白蜡、白皮松、红叶石楠、栾树等苗木，完成完成廊道绿化 4549 亩。

▲林业产业发展工程。以实施低质低效林改造和发展特色经济林为抓手，坚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不断夯实产业富民基础，在浚县王庄镇、淇县黄洞乡、淇滨区上峪乡、山城区石林镇、鹤山区姬家山乡等乡镇完成造林 2620 亩。

（七）民生保障持续加强。财政用于民生支出比重接近八成。全市城镇新增就业完成省定年度目标的 108.8%。“一刻钟生活圈”建设实现中心城区和两县城区全覆盖。公众对教育总体满意度全省第一，完成教育信息化 2.0 创建目标。全省首批推出城市定制型商业补充医疗健康保险“惠鹤保”，首批启动 5000 多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成功创建省医疗保障服务示范市。纳入第二批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全省唯一。A 级景区增至 25 家、其中 4A 级景区 11 家，创成 2 个省级旅游休闲街区，1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民俗文化节、樱花文化节、中原文博会等节会赛事影响力持续扩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连续 5 年优秀。保交楼项目整体交付率全省第二，房屋征收安置问题整改工作全省第一，食品安全考核全省第二。“三无”创建考评全省第一，连续 4 年获评全省平安建设优秀省辖市，创成全国首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市、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依法行政人民群众满意度连续 3 年全省第一，成功创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成功应对台风“杜苏芮”和 10 轮强降水过程，守住了“不亡一人、不伤一人、不失联一人”的防汛金标准。

专栏 7：重点民生实事

▲提升医疗和养老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达到 97.62%，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 83%。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996 户。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建成投用中医馆 3 家。省儿童医学中心豫北分中心主体完工。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保障水平。“两癌”筛查分别完成 11940 人、12488 人。产前超声、产前血清学、新生儿“两病”、新生儿听力筛查率均达到 100%。

▲提升教育体育发展质量。7 所中小学校改扩建项目全部完工，省属本科院校项目一期工程建成投用，在校生达到 4302 人。新建多功能运动场 4 个，改造提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40 套。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76%，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4000 户，改造农村公路 72.1 公里。

▲稳定扩大就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1.14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6.72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2.03 万人。城镇新增就业 32977 人。

▲实施残疾人康复救助。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 889 人。鹤淇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主体完工。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南水北调向老城区引水工程投入试运行。供热、供水、燃气管网覆盖面积分别新增 55 万、59 万、66.5 万平方米。改造更新窨井盖 8091 个。5G 智慧城市新基建项目完成投资 5.6 亿元，实现应用示范路段应用场景 10 个。

▲加强应急设施建设。市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基本建成，接入女娲星座、高分系列、风云系列等 23 颗遥感卫星。建成 58 个乡镇级应急避难场所、100 个村级安全劝导示范站。

▲改善群众住房条件。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45 个、11135 户。建设人才公寓 2154 套。“保交楼”行动完成交付 10947 套。

▲巩固“绿满鹤壁”建设成就。完成营造林 7.1 万亩，新建和提升森林乡村 207 个。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亲切关怀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总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和市政协监督支持、群策群力的结果，是全市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合力攻坚、艰苦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我市发展仍存在产业结构不优、发展动能不足、创新能力不强等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预期目标

2024年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对标省委“两个确保”“十大战略”“十大建设”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实施“365661”工程、推进“十大行动”，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新征程中走在前、当先锋。

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6.5%，研发经费投入强度1.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进出口总值保持平稳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5.4%左右，城镇新增就业3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粮食产量120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定目标。

三、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统筹推进9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着力推动经济稳定增长。抢抓国家扩大内需战略机遇，深挖内需市场、激发有潜能消费，扩大有效益投资，形成消费和投资互相促进的良性循环，支撑带动经济提速提质提效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开展产业招商、以商招商、驻地招商、资本招商、平台招商，推进中铝集团镁基新材料产业园、星际荣耀火箭动力试验基地、际华集团尼龙军需被装生产基地等项目签约落地，新签约、新落地投资超亿元项目达到 300 个、220 个。推动天海环球、贝迪塑业、创伟信电子等外贸企业扩大出口规模，鼓励引导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新招引培育外贸企业 10 家以上。主动对接河南自贸区和空陆网海“四条丝路”，加快鹤壁综合保税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鹤壁开放创新联动区申建，推动电子信息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现代化工及功能性新材料、镁基新材料等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扩容。依托商务部国际投资促进中心、贸促会等平台，在港澳台、日韩、欧美等地开展境外经贸交流活动，支持天海、海昌、中维化纤等优势企业在海外开展投资建厂、股权并购、技术研发合作等。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开展项目建设提质增效年活动，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150 个，新开工项目 50 个以上，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460 亿元以上。滚动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实施省“三个一批”项目 120 个以上。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常态化谋划储备机制，聚焦专项债重点支持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方向、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方向，按照重大储备项目不低于当年新开工项目数量 3 倍的要求，在科技创新、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绿色低碳、社会民生等领域谋划储备一批重点项目。促进消费潜力释放。发挥大宗商品消费带动作用，开展新一轮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推广活动，推动住房消费健康发展，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替代。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引进丹尼斯、星巴克等高端消费品牌，提升城市消费层级。依托浚县古城、浙商步行街、朝歌老街，举办老字号市集、鹤城美食荟等活动，开展餐饮名店、名厨、名菜系列评选，提振餐饮消费。推进“一刻钟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推广浚县、淇县全国县域商业“领跑县”经验，提质升级商业体系和商业模式。完善消费维权体系，争创放心消费示范市。做大做强电商企业，支持京东数字经济产业园等电商园区

扩大规模，建成一批直播电商共享基地。加快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激发农村消费潜力。加强与阿里巴巴国际站、拼多多、京东到家等电商平台对接，引育跨境电商企业 10 家，实现以电商带产业、促流通、稳外贸。加快发展实体经济。深化“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开展政企恳谈会等活动，分行业分领域开展产销、产融、用工、产学研精准对接。全面落实国家、省惠企政策，精简减免税费的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开展“引金入鹤”“基金入鹤”“险资入鹤”活动，引导域内外金融资源向实体经济聚集，新增直接融资 50 亿元以上。强化上市后备企业辅导服务，推动海昌智能北交所上市、元昊新材新三板挂牌、天海集团申报主板，新增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 10 家。扎实做好电力迎峰度夏度冬保供、电煤应急保障等工作。强化财源建设。开展“固源培优、生财聚财”行动，实施财源建设“320 工程”，大力引进骨干财源，推动重点培育项目早日投产达效，每个县区新培育 1—2 个骨干税源项目、1—2 家成长型企业，全市百万元以上纳税企业新增 200 家。充分发挥 18 支政府引导基金作用，支持重点产业做强做优。依法加强税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加强项目谋划包装，争取债券资金 60 亿元以上。持续优化财政结构，严控预算追加，盘活存量资金，增强保障能力。

（二）着力提升创新能力。开展科技创新提升突破行动，推动自主创新、开放创新、科技创新、制度创新，加快创建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建设科创新城。锚定“四地三新两示范”目标，制定实施促进科创新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大力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实施总投资 319 亿元的 51 个项目，引进龙头企业 20 家以上，签约落地主导产业项目 60 个以上，加快打造高质量发展创新引领区。强化智慧岛对科创新城的辐射服务功能，深入开展市场化运营，打造“空间+孵化+基金+服务+生态”的双创全链条服务体系。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数字经济引导基金等入驻智慧岛。壮大创新主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效计划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春笋”计划，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14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达到 400 家以上。实施核心技术攻关工程和“揭

榜挂帅”项目，探索实行“赛马制”等新兴科研组织方式，支持天海电器、仕佳光子等龙头企业联合链条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新增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 家以上、国家创新型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搭建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省科学院鹤壁分院、神农种业实验室鹤壁基地、墨子实验室鹤壁基地，积极筹建省级淇河实验室。支持企业与嵩山实验室、中科院、北京化工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新建高能级创新平台 10 家。支持航天宏图建设卫星产业研究院、天海电器建设省级产业研究院，新培育市级产业研究院 3—5 家。做优做强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等农业科技创新载体。推动鹤壁密码先进技术研究院纳入省科学院体系。引育创新人才。优化整合人才计划，开展顶尖人才突破、领军人才集聚等“八大行动”，持续实施“挂职博士”计划，完善人才评价机制，常态化开展单身青年人才联谊等活动，筹集人才公寓 3000 套，新引进顶尖人才 5 名左右、挂职博士 30 名左右，引进或遴选科技领军人才 5 名左右、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10 个左右、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30 名左右，延揽青年潜力人才 6000 名以上。高标准筹办第三届“鹤壁人才节”，办好职业技能竞赛、科技创业创新大赛等赛事活动，抓实多元化联络对接、多层次洽谈会商，搭建“双招双引”重要平台。深化产教融合、市校合作、校企合作，做好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建设培育工作。全面落实鹤壁市“1+N”人才引进政策措施，帮助各类人才解决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医疗保健、住房安居等一揽子“关键小事”，打造“人在鹤壁·才是主角”的创新创业生态。提升城市人才吸引力、人力转化率、人口集聚度，创建国家青年发展型城市。完善创新机制。健全科技成果分类评价体系，探索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和股权、期权、分红等分配方式，鼓励赋权科技成果优先在本地转化。落实创新发展综合配套改革 49 项举措，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制度。积极探索金融市场对技术创新的支持途径，鼓励开展原始创新，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健全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扩大“科技贷”业务规模，创新推出“高精尖缺”企业信用贷款，引导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创新活动。

（三）着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聚焦“四优三新”主导产业体系和未来产业，全

面推行“双长制”，打造龙头引领、链群互动、生态发展的格局，加快创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做优做强优势产业。聚焦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汽车零部件、光通信、3C 智造等领域，加强与宇通、比亚迪等合作，积极融入国内主流整车企业配套体系。围绕现代煤化工、日用化工、功能性新材料等产业，推动美瑞、中维等企业开展链式招商，加快建设总投资 52 亿元的美瑞聚氨酯产业园、投资 20 亿元的高性能纤维骨架材料等项目，打造全国重要的现代化工及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基地、全省重要的尼龙产业生产基地。以休闲食品、冷链食品为重点，加快布局预制菜、中央厨房等新业态，推动千味央厨中央厨房项目落地建设，争创国家级“三品”战略示范市。围绕打造全镁产业生态，加快海骊镁合金轻量化产业园二期建设，扩大镁基新材料在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领域应用，推动中铝集团“白云石综合利用新技术”工业化试验项目投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以智能传感器、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应急智能制造等为重点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加快推进京东（鹤壁）数字经济产业园、国家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鸿鹤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开发区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打造全省领先的数字产业集群。以生物育种、生物医药等方向做优生物技术产业，加快推进河南生物产业集团合成生物小镇、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鹤壁成果转化示范基地、迪赛诺生物医药产业园等项目，形成特色竞争优势。以煤炭物流、电商快递物流、冷链物流等为依托做强现代物流产业，积极创建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以建设“全国知名信创替代示范城市”为目标，建设“一基地+五中心”，信创产业核心企业达到 40 家以上、产值达到 80 亿元以上。加快发展未来产业。以航天宏图为龙头布局卫星制造、应用及服务卫星产业链，启动“中原二号”“鹤壁四、五、六号”卫星发射计划，尽早开工河南航天枢纽港项目，加快中部地区航天测运控中心、空天数据交易中心和应用中心建设，推动星际荣耀液体火箭等项目落地实施，探索卫星数据交易，做优鹤壁卫星产业集群，打造中国商业航天及卫星城市。深化与省科学院等高校院所合作，培育提升商用密码产业链、元宇宙产业链，推动区块链产业取得突破。加强与量子科技领域企业对接，谋划量子计算、量子通信和量子测量等领域发展。深化开发

区高质量发展。引导开发区将工作重心聚焦到提质提效提速发展上来，重点培育 10 个产业集群、38 个重点产业链，完善创新孵化体系、金融支持、商务咨询、科技服务等配套支撑，推动开发区升星晋位，争创全省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完善“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提升开发建设、资本运营、招商引资、投资服务等能力。深化开发区“亩均论英雄”评价，开展批而未供和闲置低效用地盘活整治行动，创新土地复合利用和立体开发模式，整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7500 亩以上，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比例达到 35% 以上，亩均税收尽快达到或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提质提速现代服务业。推进文旅产品组团发展，提升“朝歌夜宴”、“大商朝歌”等文旅品牌影响力，打造场景化、互动式的封神文化旅游 IP 综合体。抓好物流载体建设，建成投用顺丰丰泰产业园、豫煤交易中心豫北物流园二期，加快推进天舟铁路物流园二期、豫北商都冷链物流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新培育 1—2 家物流“豫军”企业。培育 1—2 家省级中介服务区（楼宇），争创省级服务业新供给标杆企业。加快省级家政提质扩容试点市建设，建成云上家政综合信息平台、家政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项目。

（四）着力优化城乡发展布局。持续实施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加快创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总投资 406 亿元的 214 个百城建设提质项目，完成投资 178 亿元以上，谋划锻强项补短板项目 100 个以上，争创国家城市更新试点。基本建成棚改安置住房 2000 套，新改造老旧小区 7 个。实施绿化美化彩化行动，完成 36 条城市道路和 30 个街角的彩化美化，建设一批功能复合的街头游园，实现“一步一景、步移景换”，打造北方美丽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快推进物理空间建设，建设标准厂房 50 万平方米以上。推广国家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建设经验，完善海绵城市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海绵化改造。实施供水智能化建设工程，争创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城市。谋划出台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打造 20 个撤桶并点垃圾定时投放试点，谋划推进垃圾分拣中心项目，实现分类投放、收集、处理，创建“无废城市”。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加快推进以县城为重点的新型城镇化，深化鹤淇、鹤浚一体化发展，争创省级新型城镇化

建设示范县。强化县域产业支撑，推动浚县、淇县主导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提升县域综合实力在全省的位次。深化放权赋能改革，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持续提升综合竞争力。开展小城镇建设提速提质行动，抓好“五强”“五优”创建，加快建设9个特色镇和9条镇村融合发展示范带，发展一批3—5万人的中心镇，提升小城镇服务“三农”、产业聚集、人口集结、连城带乡作用。夯实基础设施支撑。前瞻布局新基建，加快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全国领先的5G新基建+应用场景示范性智慧城市。加快建设市域治理指挥调度中心（城市大脑）、航天宏图“一星座、两中心、两基地”等项目，推进智慧应急监测、空天地组网等在全省示范应用，打造全国领先的卫星遥感应用示范标杆城市。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争创国家级、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加快建设国道107改线、安罗高速、安新高速、鹤壁通用机场项目，推动瓦日铁路开通客运，畅通对外开发通道。扎实做好市域铁路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以规划统筹、要素统筹、配套服务统筹为前提，以产业统筹、项目统筹、平台建设统筹为重点，持续深化“三山”统筹，加快“三区”协同。深化豫北区域协同，融入豫北航空经济协作区规划，加快保税仓储、现代物流等航空经济发展，打造豫北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加强北部片区在产业、交通、生态、民生等领域的规划设计，推动代管的9个村融入我市高质量发展。

（五）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做好“三农”各项工作、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努力在农业农村现代化上走在全省前列。扛稳粮食安全重任。抢抓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标准提高的利好机遇，加快推进浚县20万亩、淇县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56万亩以上，粮食产量稳定在120万吨以上，优质小麦达到37万亩以上、优质花生25万亩以上、优质蔬菜16万亩以上。以优质玉米、花生、生猪等良种研发选育为重点，打造农作物良种繁育和优质种禽孵化基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户厕改造，加快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彰显农村风貌特色。完善乡村治理“135”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五治”融合，

抓好农村移风易俗专项治理，促进乡村和美有序。推动和美乡村计划“1060”工程实施，涉及130个村的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全部完成。加快建设数字乡村。建成农业农村大数据、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等平台，打造一批数字田园、数字菜园、数字牧场等应用场景。依托养殖场直联直报、动物疫病防控系统打造智慧畜牧平台，推动养殖全过程智能化、精准化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电商直播大赛，探索“直播+电商+品牌+配送”集成发展路径。加快创建数字乡村试点，培育一批农业数字产业化企业，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托管、流转等方式发展适度规模经营，推动高标准农田示范区“投融建运管”一体化建设，提高生产效益。强化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新培育国家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家，建设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市。加快推进3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健全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加大产业帮扶、就业帮扶、金融帮扶、消费帮扶，扎实做好4个易地搬迁安置点的后续帮扶工作，实现脱贫群众和监测对象持续稳定增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六）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聚焦关键环节、核心领域，持续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动改革和发展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加快创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验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抓改革落地，推动108项重点改革任务、435条具体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发挥“五位一体”服务管家作用，精准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打造企业服务“3.0升级版”。做好《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围绕“四优三新”主导产业，在政务服务、要素保障、生态生活等方面提供差异化服务，打造差异化营商环境示范引领区试点。贯彻落实国家支持民营经济31条，研究制定我市具体举措。完善定期监督、动态监测等监测模式，积极探索开展无感监测，加快打造城市营商洞察、营商动态监测、智慧评分、营商智库等特色数字化版块。成立投诉举报机构，优化完善“互联网+营商环境”投诉平台功能。巩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

范区创建成果，推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提升平台网站服务效能。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一枚印章管审批”，推动告知承诺制改革、流程重塑再造，全面压缩办理时限。开展审批业务系统改造，推进电子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及电子印章应用，减少企业群众跑动，打造无证明城市。探索建立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加快政务数据体系建设，建立数据目录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实现政务数据目录清单化管理。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监管，推动交易平台和联合惩戒平台之间数据信息共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系，探索建立主责主业动态管理制度，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中。完善投资负面清单，实施投资项目过程监测，健全预警及止损机制。巩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引导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挖掘整合资源，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调动企业决策层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农信系统改制化险，稳妥推进同信担保历史问题化解。

（七）着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和生态保护样板打造行动，建设“生态强市”“美丽鹤壁”，持续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全域推进国土绿化。实施山区生态防护林、乡村绿化美化、廊道绿化提升、产业园区绿化、农田防护林、绿色富民产业、森林质量提升等绿化工程，完成营造林 5.1 万亩。开展国土绿化冬春会战，完成山区造林 2.5 万亩。新建和提升森林乡村 200 个，新增乡村绿化面积 2510 亩。推进矿山环境治理、水生态环境治理等项目建设，有效恢复自然生态系统。推进市全域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实施，加快 11 个村国家级试点项目建设进度，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系统治理“升级版”。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开展推进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推动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持续下降，优良天数比率持续提升，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任务。实施湿地、河湖缓冲带、生态修复类重点项目，系统提升水环境质量，确保地表水Ⅲ类水体比例达到或好于省定目标，劣Ⅴ类水体和黑臭水体全域消除。加强土壤环境质量

监测，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创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扎实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质保护，巩固提升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积极发展低碳经济。落实推进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各重点领域、行业碳达峰专项方案和保障方案，加快构建“1+10+7”政策体系，推动淇县、宝山经开区加快建设省级碳达峰试点。强化用能监测分析，加快重点企业节能降碳改造，持续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确保完成省下达年度能耗强度降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积极推进用能权交易，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流动和集聚。实施宝山源网荷储一体化、工业蒸汽改造、鹤淇电厂共享储能电站等项目，推动鱼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尽快入规落地。加快建设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实施一批资源综合利用重点项目，实现综合利用产品向规模化、高附加值转化。落实塑料污染治理要求，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塑料污染治理浓厚氛围。

（八）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办好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夯实共享发展基础，加快创建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多措并举扩大就业。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2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1 万人。完善援企稳岗、社保费减免缓等助企纾困政策，稳定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3 万人以上。用足用好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落实落细就业补贴等政策措施，鼓励引导本地院校毕业生留鹤就业创业，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帮扶就业率达到 95% 以上。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健全工资合理增长和薪酬激励机制，多渠道增加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快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中小微企业、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等参加社保，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6.2%。落实支持三孩生育的配套政策，完善生育登记制度，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新增加托位 1400 个。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统筹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妇女儿童等工作，加快创建社会救助改革试点城市。加大保供稳价

力度，做好冻猪肉、粮食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和投放。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创建2所省级示范园，建设校园校舍类项目7个，建成6所市级教育装备标准化实验学校，创建3—5所省标准化管理示范校、特色校。推进专门学校建设，建成市培红学校。加快省属本科院校申建，建成河南信息科技学院二期，落地建设新乡医学院三全学院鹤壁校区，支持鹤壁职业技术学院、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进入国家“双高计划”。加快建设健康鹤壁。加快推进河南省儿童、肿瘤、心血管医疗中心豫北分中心项目建设，打造豫北医疗中心。支持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甲等妇幼保健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心血管、儿科、传染病、神经疾病、肿瘤等专科达到省级重点临床专科水平。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壮大中医药产业。深化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持续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提质“一刻钟”生活圈。按照综合服务圈、全民健身圈、养老服务圈、健康医疗圈等“一刻钟生活圈”建设规划，拉高标准、建章立制，创新举措、强力推进，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和可及性。在社区生活圈全覆盖的基础上，推进养老服务社会化和居家养老，提升淇河书屋体验，扩大家庭医疗服务内容，加大社区食堂、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小型运动场等覆盖率，形成“圈圈相融、环环相扣”的整体格局。开展老年助餐服务，建成城镇社区老年助餐服务设施100个，农村老年助餐服务设施80个，积极构建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文化繁荣发展。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围绕淇河诗经、文物考古等，开发精品研学课程和研学线路，推出系列精品文旅线路。设立非遗工坊，创新开发一批“鹤壁好礼”、非遗活态传承等文创产品。实施文艺精品创作工程，传承弘扬牛派艺术，打造2—3部反映时代主题的精品力作。提质中原文博会、民俗文化节、樱花文化节、“中国诗河·鹤壁”文化品牌，办好全国匹克球赛、全国电动冲浪板联赛、鹤壁马拉松赛、鹤壁环淇河自行车赛等活动。一体化推进淇河、大运河文化旅游带沿线的文化遗产考古挖掘和活化展示，抓好市博物馆数字化提升和辛村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加快建设豫北文物整

理基地。推动浚县古城—大伾山—浮丘山景区、云梦山景区创建 5A 级景区。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强化重点项目全过程全周期质量监管，规范完善“一项一档”，力争省考核优秀。推进卫共治理和蓄滞洪区安全建设，改善重点河流和水利设施蓄洪排涝能力。健全完善防灾减灾、应急管理体系，持续优化提升防汛布防图系，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加大市县乡村救援队伍训练建设力度，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抗灾能力。

（九）着力守牢发展底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以高水平安全助力高质量发展，推动发展和安全动态平衡。防范化解风险。严密防范和依法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深入开展反制、筑墙、净土、攻心“四大工程”，持续深化严打暴恐等专项行动和“拔钉子、除隐患”专项工作，始终保持对非法宗教和邪教势力的高压态势，筑牢国家政治安全防线。健全完善风险危机管控会商等工作机制，坚决防范化解粮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网络等各领域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开展地方金融领域专项排查整治“回头看”，巩固排查整治成效。持续压降不良贷款，确保不良率降到 5% 以下。维护安全稳定。深化平安鹤壁建设，巩固提升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坚决守牢社会稳定防线。压实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责任，常态化推进“五个一批”专项行动，巩固安全生产稳定形势，争创国家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推进“长安天网”、“智慧安防”小区建设，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创新社会治理。扎实推进“三无”创建活动，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学习运用“浦江经验”，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推动涉法涉诉信访问题专项化解和执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将各类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完善提升“一评四会”、社区“六强六化”、乡村“点线面”一体化工作法等特色做法，常态化开展“四大一送”活动，创建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深化自治法治德治数治“四治”融合，建强用好市县乡村四级综治中心，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铁脚板”基层治理模式，持续提升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建设法治鹤壁。坚持立法为民、开门立法、科学立法，健全保障人民

全过程、有序参与立法工作的制度，以良法促善治。大力推动综合执法改革、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体制规范化建设，加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强化司法活动监督，牢牢守住公正司法生命线。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同时，持续做好重大疾病防治、消防安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化建设、禁毒等工作。统筹推进民族、宗教、外事、侨务、对台等工作。扎实做好史志、档案、气象、地震、地理测绘、邮政等工作。

鹤壁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草案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3 年计划		2023 年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	绝对值	增长 (%)	绝对值	增长 (%)
1	生产总值	亿元	—	3 左右	—	3.1	—	6.5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3 左右	—	3.8	—	7
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7.5 左右	—	7.8	—	8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	5.5 左右	—	6.5	—	8
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103	—	99.6	—	103	—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	3.5 左右	—	3.9	—	6.5
7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	研发经费投入 增速高于全省	—	18 左右	1.7	—
8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	件	220	—	226	—	240	—
9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	%	与全省差距	—	20.6	—	与全省差距	—
10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	提高 0.8 个	63.1 左右	提高 0.8 个	—	提高 0.6 个百
1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	%	—	按省下达	—	-2 左右	—	完成省定目标
1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按省下达	—	62.7	—	按省下达	—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3 年计划		2023 年完成情况		2024 年计划	
			绝对值	增长 (%)	绝对值	增长 (%)	绝对值	增长 (%)
13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	%	按省下达	—	28.6	—	按省下达	—
14	国土绿化面积	万亩	4	—	4.6	—	3	—
15	货物进出口额	亿元	—	平稳增长	70	8.5	—	平稳增长
16	实际吸收外资	万美元	—	完成省定目标	1222	—	—	平稳增长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3 以上	—	3.24	—	3 以上	—
18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左右	—	5.5 左右	—	5.4 左右	—
1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	与经济增长	—	5.5 左右	—	与经济
20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9.5 以上	—	99.6	—	99.6	—
21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	93	—	93.2	—	93.5	—
22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	万人	42.2	—	42.6	—	44.1	—
23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 保险人数	万人	57.9	—	58.6	—	57.5	—
23	每千人口 3 岁以下婴幼儿	个	3.1	—	3.2	—	4.1	—
24	粮食产量	万吨	120 以上	—	124.9	—	120 以上	—

关于《鹤壁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起草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海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本次会议报告《鹤壁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起草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财政报告重点报告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围绕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工作部署，编制了 2024 年市级预算，谋划了重点财政工作，提出了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措施。预算编制过程中，主要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政领财、以财辅政。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兜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全力办好民生实事。三是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四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报告了全市和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政府债务情况、主要财政工作。

（一）预算收支情况

1. 全市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34 亿元，增长 3.9%；支出完成 166.1 亿元，下降 17.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06 亿元，下降 37.1%；支出完成 80.97 亿元，下降 4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5.84 亿元，增长 48.6%；支出完成 8.23 亿元，增长 43.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87 亿元，增长 4.7%；支出完成 37.96 亿元，增长 7.4%。

2. 市本级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15 亿元，增长 1.5%；支出完

成 47.97 亿元，下降 2.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03 亿元，下降 9.2%；支出完成 19.68 亿元，下降 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09 亿元，增长 43.1 %；支出完成 7.5 亿元，增长 3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4.43 亿元，增长 2.8%；支出完成 34.63 亿元，增长 6.3%。

（二）政府债务情况

省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450.08 亿元，其中市级 156.58 亿元、县区 293.50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428.49 亿元，其中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151.06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277.43 亿元，均不超过规定限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一是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二是加力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三是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四是着力增进民生福祉；五是持续推进生态鹤壁建设；六是深化财政制度改革。同时，分析了当前财政运行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

二、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明确了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主要收支政策和收支预算情况。

（一）主要支出政策。一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二是支持产业转型升级；三是推进城乡协调发展；四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五是更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六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七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二）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3.82 亿元，增长 7.5%，加减上下级体制结算、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其他资金，2024 年预算内财力收入合计 43.27 亿元、增长 7%；加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上年结转等，支出预算 56.5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15.14 亿元、同比下降 0.2%；支出预算 16.46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20.05 亿元，增长 1.67 倍；支出预算 5.04 亿元，增长 2.05 倍，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34.18 亿元，增长 0.6%；支出预算 33.18 亿元，增长 3.1%。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是全力做大财政蛋糕；二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三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四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五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六是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现提请会议审议，我们将认真吸收并进一步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关于鹤壁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讨论稿）

附件

关于鹤壁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讨论稿）

——2024 年 3 月 7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鹤壁市财政局局长 王海军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我市发展进程中极为重要的一年。面对复杂环境和严峻的内外部挑战，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新发展阶段，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经济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态势，全市财政实现了收支平衡、运行平稳。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合计为 82.81 亿元，执行中市级、部分县区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79.7 亿元，实际完成 80.3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增长 3.9%。支出预算合

计 176.65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17.56 亿元，实际完成 16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6.3%，下降 17.9%，主要是上年支付灾后重建资金较多，今年无此因素。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22.93 亿元，执行中按照程序调整为 22.31 亿元，实际完成 22.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3%，增长 1.5%。支出预算为 45.31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补助县区支出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4.01 亿元，实际完成 47.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8%，下降 2.3%。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5.63 亿元，执行中按照程序调整为 6.21 亿元，实际完成 6.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10%。支出预算为 5.31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7.87 亿元，实际完成 7.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7.3%。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3.76 亿元，执行中按照程序调整为 4.09 亿元，实际完成 4.1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增长 13%。支出预算为 2.35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05 亿元，实际完成 3.0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2%。

汇总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32.5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增长 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58.8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7%，下降 0.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合计为 78.15 亿元，执行中市级、部分县区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29.67 亿元，实际完成 32.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8%，下降 37.1%，主要原因：一是土地收入减收 11.69 亿元；二是上年县区社区门面房出让等一次性收入较多，今

年无此因素。支出预算合计 97.27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增加，支出预算调整为 130 亿元，实际完成 80.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2.3%，下降 42.2%，主要原因：一是受土地收入减收影响，支出减少 14.27 亿元；二是当年新增专项债券较上年减少较多，支出减少 51.69 亿元。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6.4 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为 14.55 亿元，实际完成 16.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2%，下降 9.2%。支出预算为 20.27 亿元，执行中因收入调减、上级补助增加、补助县区调整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24.82 亿元，实际完成 19.6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3%，下降 29%。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0.62 亿元，全部为提前下达的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支出。执行中因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增加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4.25 亿元，实际完成 4.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6%，下降 64.1%，主要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减少较多。

2023 年示范区未编制政府性基金收支年初预算。年度中因新增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6.55 亿元，实际完成 3.8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8.4%，下降 58.5%，主要是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减少较多。

汇总后，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实际完成 16.0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2%，下降 10.1%；支出实际完成 27.5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7.4%，下降 42.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合计 20.84 亿元，执行中市级、部分县区按程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收入预算合计 19.8 亿元，实际完成 15.8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0%，增长 48.6%，主要是农垦集团股权转让收入增加较多、县区新增 2021-2023 年应急车辆及物资租赁费收入。支出预算合计 8.47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8.34 亿元，实际完成 8.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7%，增长 43.4%，主要是安排市投资集团运营补贴、钜兴职业有限公司注册资

本金等。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7.38 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为 13.03 亿元，实际完成 13.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43.1%。支出预算为 1.65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7.5 亿元，实际完成 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6%。

2023 年开发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年初预算，全年实际完成数皆为 0 万元。

2023 年示范区未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年度中因动用新增上级补助收入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 万元，实际完成 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6.7%，零增长。

汇总后，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13.0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5%，增长 43.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6%。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合计 36.75 亿元，实际完成 38.87 亿元，为预算的 105.8%，增长 4.7%。支出预算合计 35.64 亿元，实际完成 37.96 亿元，为预算的 106.5%，增长 7.4%。年度结余 902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7.85 亿元。

(2) 市本级收支情况。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32.73 亿元，实际完成 34.43 亿元，为预算的 105.2%，增长 2.8%。支出预算合计 32.59 亿元，实际完成 34.63 亿元，为预算的 106.3%，增长 6.3%。年度结余-192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8.38 亿元。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344 万元，实际完成 1566 万元，为预算的 116.5%，增长 13.2%。支出预算 899 万元，实际完成 982 万元，为预算的 109.2%，增长 19%。年度结余 58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473 万元。

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示范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878

万元，实际完成 967 万元，为预算的 110.1%，增长 15.9%。支出预算为 653 万元，实际完成 776 万元，为预算的 118.8%，增长 23.2%。年度结余 19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537 万元。

汇总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34.68 亿元，为预算的 105.2%，增长 2.8%；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实际完成 34.8 亿元，为预算的 106.3%，增长 6.3%。

（二）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省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450.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8.4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51.67 亿元。分级情况是：市级 156.58 亿元（一般债务 23.78 亿元，专项债务 132.8 亿元），其中市本级 108.51 亿元（一般债务 22.62 亿元，专项债务 85.89 亿元）、开发区 23.20 亿元（一般债务 0.67 亿元，专项债务 22.53 亿元）、示范区 24.86 亿元（一般债务 0.49 亿元，专项债务 24.37 亿元）；县区 293.5 亿元（一般债务 74.64 亿元，专项债务 218.86 亿元）。

截至 2023 年底，我市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428.5 亿元（一般债务 87.7 亿元，专项债务 340.8 亿元）。分级情况是：市级 151.06 亿元（一般债务 23.31 亿元，专项债务 127.75 亿元），其中市本级 106.61 亿元（一般债务 22.2 亿元，专项债务 84.41 亿元）、开发区 22.21 亿元（一般债务 0.64 亿元，专项债务 21.58 亿元）、示范区 22.24 亿元（一般债务 0.48 亿元，专项债务 21.76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277.43 亿元（一般债务 64.38 亿元，专项债务 213.05 亿元）。市级和县区政府债务余额均不超过限额，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81.3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9.2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6.37 亿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2.92 亿元）、专项债券 62.0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1.25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83 亿元）。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37.02 亿元（再融资 23.75 亿元，自有财力还本 0.58 亿元，付息 12.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5.68 亿元（再融资 12.92

亿元，自有财力还本 0.18 亿元，付息 2.58 亿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21.34 亿元（再融资 10.83 亿元，自有财力还本 0.4 亿元，付息 10.11 亿元）。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按照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市财政认真落实“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的工作思路，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团结拼搏、锐意进取，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支撑、作出了财政贡献。

支持稳投资扩内需促消费。全面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全力稳住经济大盘。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通过挖掘内需潜力，扩大有效投资，促进消费升级，实现更可持续发展。着力抓项目扩投资。充分发挥债券资金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提升项目质量，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累计储备专项债项目 304 个，计划投资 399.85 亿元，达到常态化 3 倍储备目标。争取政府债券 57.62 亿元，为年度目标的 115%，鹤壁工程技术学院新校区、综合保税区、千慧智造产业园等 74 个重大项目获得支持，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今年以来，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9.1 亿元。支持稳定和扩大居民消费。筹措资金 2500 万元，支持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推动消费市场回暖。用好“保交楼”政策，纾困解难稳民生，提振市场信心；开展契税补助工作，拨付契税补助专项经费 557 万元，保障我市房地产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2. 加力赋能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锚定建设国家创新城市目标，集中财力、加大统筹，全市科技支出 10.91 亿元，同比增长 51.43%。积极培育创新驱动发展优势。安排科技专项资金 900 万元，对垂天科技、国立光电、中原光谷、天海电器等创新引领型平台及企业团队等进行奖励。筹措资金 1252 万元，对企业给予研发投入财政补助，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工作。发挥“科技贷”扶持作用，全年累计向 85 家（次）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贷款 3.38 亿元。筹措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1100 万元，保障我市完善人才培养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制度体系。设立总规模 5 亿元的科技创新投

资基金，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和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投资 5000 万元支持我市元昊化工新材料创新发展。扎实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牢固树立全员抓财源意识，深入实施“320 工程”企业项目，全年累计完成税收 13.47 亿元，20 个重点推进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139.42 亿元。推动设立规模 4.01 亿元的河南航淇卫星互联产业基金、规模 6100 万元的现代农业基金，参与设立规模 40.4 亿元中原前海二期（河南）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万人助万企”活动走深走实，兑现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首次升规企业奖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决胜四季度奖励、稳外贸补贴等 8009.91 万元。出台市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管理办法（试行），规范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充分发挥基金效益，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3.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全市农林水支出 14.82 亿元，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筹措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93 亿元，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切实维护和巩固脱贫攻坚战伟大成就。粮食安全重任扛稳扛牢。筹措资金 6.57 亿元，支持全市 91.53 万亩一类高标准农田灾后重建和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安排 1.5 亿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支持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安排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1379 万元，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支影响。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安排资金 5769 万元，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改善农村出行条件。安排资金 4415 万元，支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安排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奖补资金 2110.8 万元，为村级组织履行职能提供有力保障。成功创建鹤山区北斗七星国家级“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获上级奖补资金 2.2 亿元。

4. 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教育、社保、卫生健康等民生相关支出合计完成 123.94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超七成。提升社会保障水平。统筹资金 1.81 亿元，确保困难群众及特

殊群体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筹措资金 2896.46 万元，确保全市 80 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按时发放。筹措资金 2630 万元，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筹措资金 3.31 亿元用于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补助。筹措资金 3.27 亿元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待遇发放，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每人每月 118 元提高至 133 元。推进健康鹤壁建设。筹措 4906.96 万元，用于新冠患者救治、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检验检测设备、医疗救治设备购置等。统筹资金 8.1 亿元，助力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安排资金 9117.2 万元，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建设、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等。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28.93 亿元，支持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筹措资金 7.27 亿元，支持省属本科院校申建，为圆鹤壁人民的“本科梦”积极贡献财政力量。统筹资金 1.36 亿元，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资金 1.16 亿元，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支持高考综合改革，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统筹资金 4.28 亿元，促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高质量发展。助力社会事业发展。统筹资金 3.37 亿元，支持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大文物保护力度、市融媒体中心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等，保障市科技馆、市博物馆、市文化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安排资金 6.14 亿元，推动平安鹤壁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我市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鹤壁打下坚实基础。高标准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工作。梳理公开全市补贴政策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搭建发放管理平台，目前全市所有县区均已实现补贴资金“一卡通”集中发放。2023 年共发放补贴资金 7.83 亿元，涵盖 84 项补贴项目，惠及群众 44.69 万人，发放成功率达到 100%，真正为人民群众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好。

5. 持续推进生态鹤壁建设。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市生态环保支出 11.67 亿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有序开展。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建设。积极推动亚行贷款淇河流域环境治理项目，2023 年提款报账 5105 万元，累计提款报账 4.12 亿元。安排资金 1.07 亿元，重点支持生态

保护和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森林植被恢复等领域。推进南太行地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11月10日高标准通过省政府对我市山水林田湖草试点项目验收。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资金3.68亿元，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推动发展绿色低碳经济。安排资金9131.13万元，推进淇滨污水处理厂及深水山城污水处理；采用PPP模式，总投资6.95亿元，推动我市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餐厨垃圾和污泥处置项目建设。

6. 深化财政制度改革。健全完善财政国资审计联动机制，建立财政人大互联互通渠道，强化预算监督管理，由被动接受人大监督转变为主动接受监督，推进财政信息公开透明和预算行为规范有序。加快探索建立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先后印发规划编制等9项市级项目支出标准，构建贯穿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的预算绩效管理“闭环”，推动实现“花钱更规范，管钱更高效”，绩效管理考核连续三年位居全省前三。探索建立市级政府公物仓信息平台。积极推进市级政府公物仓管理平台建设，并依托平台对公物仓资产进行赋码管理，实现了公物仓资产借用、归还、移交等手续“线上办、码上办”。稳步推进国企改革，荣获河南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先进单位，评定为A级，河南垂天科技有限公司成功入围国务院国资委“科改行动”名单。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县区、各部门和全市人民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财源结构单一，财政收入结构不优；刚性支出增加，“三保”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健全，部门绩效意识还不够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需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债务规模有所扩大，财政还本付息存在一定压力等。工作中，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

键一年，也是我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提质之年。科学研判财政形势，合理编制财政预算，积极做好财政工作，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意义重大。

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实施“十大战略”、推进“十大行动”，更好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更好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绩效，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加快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新征程中走在前、当先锋。

2024年是我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关键之年，税收收入有望继续保持增长，但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对房地产相关的税收收入和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双重影响，财政收入面临挑战，财力增加困难。基于以上因素，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6.5%。财政支出方面，教育社保医疗等基本民生政策提标，偿债、重点领域项目资金需求不断加大，以及支持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内需、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等重大部署，加之科创新城、城市创建、化解风险、绿色发展等重点工作加速推进，综合判断，2024年预算收支将依然保持紧平衡状态，需要全面落实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需要着重把握好四个原则：一是强化统筹保重点；二是严格管理强约束；三是全面绩效提效能；四是兜牢底线防风险。

（一）2024年主要支出政策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优化支出结构，突出保障重点，切实发挥各项财政政策作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高质量党建和高质量

城市建设，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1. 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加强科技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吸引更多资源投入科技创新领域，释放新技术、新机遇、新业态的发展活力。支持创建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中试基地等高层次创新平台，支持企业承担重大科技专项项目，聚焦前沿技术、“卡脖子”技术、应用型关键共性技术开展研究，对企业研发费用进行补助，鼓励引导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支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

2.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深入实施“万人助万企”，坚持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攻方向，落实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等奖补政策，推动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强对市场主体支持力度。严格落实国家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落地。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以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方向，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和产业链现代化。用好财源建设资金，加大对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企业技术改造、科技创新、智能化改造项目，助力传统产业迭代升级与新经济培育集聚。积极构建现代服务业新体系。落实支持电商产业高质量发展、促消费等奖补政策，支持推进现代物流、服务贸易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家政物业、商贸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支持市属国有企业转型升级。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推动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中。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安排优化营商环境等资金，持续开展营商环境对标提升行动，支持我市创建国家营商环境创新实验区和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大力宣传我市营商环境特色亮点。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加大招商引资支持力度，鼓励引进境外投资、境外企业在我市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等。支持市场化、专业化、精细化招商、办展，推动财政资金集约高效使用，着力引进牵引性项目和 500 强企业，优化我市产业结构。

3. 推进城乡协调发展。毫不放松抓好现代农业，市级共安排资金 1.56 亿元，大力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和美乡村“1060”工程、动物防疫补助、水土

保持治理等重点工作，提升农业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筹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702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深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坚持优先发展产业的原则，指导各县区结合区域优势和资源禀赋，积极谋划实施特色种植养殖、乡村旅游等优势特色产业，实现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提升粮食生产能力。认真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为重点，大力提升农田数字化、信息化水平，夯实粮食生产农田基础；以玉米单产提升为重点，实施粮食单产提升行动，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不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示范市、重点县建设，探索财政支持乡村全面振兴的有效路径和示范样板。发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作用，让农民家门口的幸福不断“升级”，生活环境更宜居、更舒适。加快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实施，努力打造和美乡村的河南典型。全面支持城市创建。安排城市创建以奖代补资金 500 万元、城市创建工作经费 292.5 万元，用于支持文明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健康城市、食品安全市、双拥模范市创建工作，提高城市品位，切实改善提升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安排资金 2.14 亿元，支持污水处理、静脉产业园、餐厨垃圾、污泥干化等项目运营，实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实现为民服务全程全时、城市治理高效有序、数据开放共融共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城市管理现代化深度融合、迭代演进，提升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

4. 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市级统筹各级资金 10 亿元，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决扛稳黄河保护治理的政治责任，把大保护作为关键任务，打好环境问题整改、深度节水控水、生态保护修复攻坚战。支持开展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支持打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样板工程”，努力在黄河流域生

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走在前列。深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推进国土绿化，全力争取试点示范项目，构建绿色屏障，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涵养水源生态。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户用厕所改造以及农村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工程，加快补齐农村生态环境短板。促进绿色转型发展。落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健全城市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机制和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强化对各县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激励约束。支持推广绿色建筑，加快耗能建筑向节能建筑、产能建筑转变。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充电设施建设，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积极开展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建设。打造鹤壁智能社会治理示范和样板，推进生态治理体系和生态治理能力现代化。

5. 更大力度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努力解决群众所急所需所盼的民生问题。发展更加优质更加均衡教育。锚定“三个率先”教育发展目标，市级安排资金 13.89 亿元，促进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及城乡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安排市属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补助，推动“双减”政策落地；安排市属学校保安服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资金、市直学校办学条件提升资金，筑牢校园安全和师生安全屏障；支持高水平职业院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促进产教融合、职技融通，扩充公办职业教育办学规模；支持省属本科院校申建工作，为圆鹤壁人民“本科梦”提供财政力量。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市级安排资金 1.51 亿元，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支持就业财政政策，大力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聚焦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精准施策、持续发力，确保全市就业大局稳定；加大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力度，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保障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群众基

本生活，落实国家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政策和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做好着力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家庭权益。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市级安排资金 1.71 亿元，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保障水平，稳步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落实鹤壁市儿童医院（豫北儿童医院）建设资金，推进儿童专科医院建设。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标升级，不断优化医疗服务体系。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展中医药产业。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支持平安鹤壁建设。市级安排资金 6.01 亿元，积极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鹤壁建设，以高水平安全护航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高社会治理效能，整治公共安全隐患，支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和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等工作，确保我市平安建设工作考核稳居全省第一方阵。大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全力保障公安系统办案经费，促进政法机关保障水平提高。加大司法救助、法律援助、村居法律顾问等工作的保障力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积极推进政法综治中心信息化和视联网升级改造项目、监所基地项目等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政法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全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打造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

6.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安排资金 26.1 亿元，主要用于确保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和人员薪酬发放，按照政策和核定标准安排。认真做好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改革，加强对全市落实中央、省工资津贴补贴政策的统一指导，巩固清理规范工作成果，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工资津贴补贴日常监督管理。

7.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市级安排资金 6.1 亿元，防范和化解政府重大风险，用于归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和列支市级 PPP 项目政府付费。

（二）2024 年市级财政收支预算情况

1. 市本级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23.82 亿元，增长

7.5%。其中：税收收入 17.84 亿元，增长 10%；非税收入 5.98 亿元，增长 0.8%。加減上下级体制結算、调入资金、动用預算稳定调节基金，市本级 2024 年預算内財力收入合计 43.27 亿元、增长 7%，扣除执收执罰成本后，可供財政统筹安排的財力为 38.93 亿元、增长 7.1%。

預算内財力 43.27 亿元，加上级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9.03 亿元、上年結转 6.05 亿元，減提前下达县区 1.13 亿元，债务还本 0.7 亿元，2024 年市本级支出預算 56.52 亿元。具体是：基本支出 26.11 亿元，占支出的 46.2%，为可统筹財力的 67.1%，比上年預算增加 5.33 亿元、增长 25.6%。项目支出 30.41 亿元，占支出的 53.8%。

(2) 政府性基金預算。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預算 15.14 亿元、同比下降 0.2%。主要收入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3.05 亿元，增长 2.8%；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117 万元，下降 1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84 万元，下降 64.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3 亿元，下降 10.9%；污水处理费收入 4000 万元，下降 4.6%；专项債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50 万元，下降 86.9%。

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当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5.14 亿元，加上年結余結转 5.14 亿元、省財政提前通知转移支付 325 万元，減补助下级 3.7 亿元，债务还本 1571 万元，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預算 16.46 亿元，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

(3) 国有資本经营預算。2024 年国有資本经营預算收入預算 20.05 亿元，增长 1.67 倍，其中：利润收入 411 万元，产权转让收入 20.01 亿元。減调出资金 15.01 亿元，支出預算 5.04 亿元，增长 2.05 倍，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資本金注入及其他国有資本经营預算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預算。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預算收入預算 34.18 亿元，增长 0.6%；支出預算 33.18 亿元，增长 3.1%。

2. 开发区收支預算

(1) 一般公共預算。开发区一般公共預算收入預算 6.61 亿元，增长 17%；支

出预算 6.16 亿元，增长 1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开发区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和调入资金，支出预算 33976 万元，增长 4.41 倍。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开发区年初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开发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1540 万元，增长 15%；支出预算 1064 万元，增长 18%。

3. 示范区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48 亿元，增长 8.5%；支出预算 3.35 亿元，增长 9.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示范区年初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因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预算为 3.7 亿元，下降 3.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示范区年初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因上级补助和上年结转，支出预算为 3 万元，增长 50%。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示范区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1091 万元，增长 4.4%；支出预算 834 万元，增长 8.5%。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全力做大财政蛋糕。坚持“项目为王”理念，以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为目标，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化培育并重，以实施“320 工程”为抓手，大力引进骨干财源产业项目，全面推动重点财源项目投产达效，支持基础财源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形成我市稳定增收的“梯级财源”。加大综合治税力度，全面落实《河南省保障税收服务发展条例》，巩固房地产建筑业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税成效，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税收管理，推动重点风险领域税收管理前置，加强电商、物流等新经济新业态税收管理，确保应收尽收，不断提高收入质量。

(二)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和其他一

般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倡导绿色低碳办公，提升资产利用率。精减庆典、展会、论坛、博览会等活动，鼓励倡导通过市场化方式举办论坛、展会及招商引资活动，压缩举办时间、控制举办规模，进一步节约活动成本。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支出约束机制，推动建立健全政府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

（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继续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增强财政统筹保障能力。着力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推广实施预算指标核算管理，实时反映预算指标的来源、增减及状态，实现预算指标全流程管理。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和指导作用，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做好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完善项目预算分年度安排机制，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等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与年度预算加强衔接。加强财政监督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提升预决算公开质量。加速预算管理一体化推广应用，为我市预算管理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积极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以加强成本管控作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大力倡树“成本与效益并重”的理念，深入研究成本预算绩效的管理逻辑，坚持问题导向，促进预算部门增强成本绩效意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扩大成本绩效管理范围，实现降本增效，优化全过程管理链条，将成本理念融入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全过程，加大结果应用力度，形成成本绩效管理闭环。最大限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突出优产业促发展利长远精准定位，积极争取专项债券资金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建立高质量的项目储备和谋划机制，确保储备、发行、建设项目滚动推进，对债券项目和资金清单式管理，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实时进行穿透式、全过程的跟踪监控。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慎举债、早支出、提效益、防风险。做好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工作，

做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工作。妥善处置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六）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预算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加强收入征管，着力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收取过头税费等行为。加强财经制度建设，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加强暂付性款项管理，加大存量消化力度。加强国有资本监管，完善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严格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重点绩效评价等要求，健全财政资金监督机制，加强财会监督，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繁重、责任重大。我们将以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敢于担当，砥砺奋进，深入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在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中见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奋力为续写高质量富美鹤城更加出彩绚丽篇章贡献财政力量。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尚欣同志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4年2月29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尚欣同志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副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尚欣同志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尚欣同志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关于接受尚欣同志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议案

鹤人常主任会议〔2024〕4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尚欣同志，因工作需要，请求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将《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尚欣同志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决定（草案）》提请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2月28日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岳朝亚等 3 名同志辞去鹤壁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4 年 2 月 29 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岳朝亚、宣振喜、艾振军 3 名同志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有关规定，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岳朝亚、宣振喜、艾振军 3 名同志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接受岳朝亚等 3 名同志辞去鹤壁市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议案

常主任会议〔2024〕5 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岳朝亚、宣振喜、艾振军 3 名同志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现将《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岳朝亚等 3 名同志辞去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提请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 年 2 月 28 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免去王景娟同志职务的议案

鹤人常主任会议〔2024〕6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鹤文〔2024〕25号文件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免去：

王景娟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2月28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任免马宝龙等 6 名同志职务的议案

鹤人常主任会议〔2024〕7号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委鹤文〔2024〕15号文件通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任命：

马宝龙为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振彬为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一蒙为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4年2月28日

关于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情况汇报

—2024年2月29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 张尚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拟于2024年3月6日（正月二十六，星期三）上午代表报到，7日（正月二十七，星期四）上午开幕，9日（正月二十九，星期六）上午闭幕，正式会期两天半。现将大会筹备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大会建议议程

1. 听取和审议鹤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 审查和批准鹤壁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3. 审查和批准鹤壁市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4年市级财政预算
4. 听取和审议鹤壁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5. 听取和审议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6. 听取和审议鹤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7. 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项目
8. 选举事项

二、关于大会工作日程安排（草案）

3月6日（星期三）

上午08:30代表报到。9:30前代表报到完毕。

上午10:30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上午 11:00 召开市“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

市“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后，市领导看望代表。

下午 14:30 召开代表团会议。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立临时党支部；传达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审议大会议程草案；审议大会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审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下午 16:00 召开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大会议程草案；表决大会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表决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预备会后举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决定大会副秘书长；决定大会日程；决定议案审理的规定；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听取市政府关于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的说明（书面）；表决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后召开代表团会议。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审议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审议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

3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 举行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大会开幕式；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可作鹤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关于鹤壁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市财政局作关于鹤壁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下午 14:30 召开代表团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各代表团推荐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监票人。

代表团会议后召开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会议。

下午 16:30 举行主席团第二次会议。听取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田开胜同志介绍提名各项候选人建议人选情况；表决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酝酿；听取各代表团汇报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情况，审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情况；通过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草案；通过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请代表团票决；表决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决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总计票人、计票人、保密员名单。

3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09:0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同志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同志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苏康健同志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上午 11:00 召开代表团会议。人大代表票决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

代表团会后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

下午 14:30 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听取各代表团汇报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和酝酿各项候选人情况；听取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情况；通过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表决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表决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酝酿；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决定计票人员名单。

下午 16:00 召开代表团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酝酿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

3月9日（星期六）

上午9:00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宣布总计票人、计票人、保密员名单；大会选举；（计票结束后）主席团常务主席听取选举情况汇报；公布选举结果；宪法宣誓；任职发言。

任职发言后，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大会闭幕式。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公布民生实项目票决结果；市委书记赵宏宇讲话；举行大会闭幕式。（闭幕式结束后，书记、市长与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合影）

下午，代表返程。

三、关于大会组织分工

为加强对鹤壁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领导，建议成立大会临时党委及临时党支部。党委书记由赵宏宇同志担任，副书记由李可、洪利民、史全新同志担任；各代表团设临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分别由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担任。大会成立秘书处，秘书处下设秘书、会务、材料简报、组织、宣传、行政、信访保卫、议案建议、计划预算、民生实事票决共10个组，负责办理大会各项具体事宜。

四、关于各次会议主持人建议名单

市“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由赵宏宇同志主持并讲话；召集人会议由洪利民同志负责召集；预备会议由史全新同志主持；主席团会议由史全新同志主持；开幕式暨第一次全体会议由史全新同志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由郑辉同志主持；第三次全体会议由洪利民同志主持；第四次全体会议暨闭幕式由史全新同志主持。

五、关于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参照市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构成，结合实际，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的组成原则：一是有利于市委对大会的领导；二是有利于体现主席团的代表性；三是有利于讨论决定大会期间的重大问题。

建议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由以下人员构成：1.市十二届人大代表中不担

任“一府一委两院”职务的市委常委；2.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3.市十二届政协主席；4.军分区司令员；5.各代表团团长；6.功能区党工委书记；7.基层代表。

根据大会工作需要，建议提名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辉为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长。

六、关于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提名原则为：

1.市委书记；2.市委副书记；3.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4.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七、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草案）

建议浚县、淇县、淇滨区、山城区、鹤山区代表团团长由县区委书记担任，副团长由相关功能区党工委书记或管委主任、县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县区长担任。解放军代表团团长由鹤壁军分区政委担任，副团长由鹤壁军分区司令员担任。

八、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参照往届做法，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提名原则为：1.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中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2.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3.驻鹤全国和省十四届人大代表中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4.市直单位二级巡视员职级（等级）人员中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5.市直正县级单位（不包括二级机构）和省驻鹤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中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6.省级驻鹤新闻媒体负责人；7.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在职的副县级以上干部中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8.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建议名单中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

出席市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的委员和邀请（列席）人员全部列席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

九、关于大会宣传工作

为加强市“两会”宣传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开通代表委员通道，广泛宣传市

“两会”精神，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十、关于会场及食宿安排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实行半封闭运行。全体会议在人民会堂一楼主会场举行，预备会议在迎宾花园一楼迎宾厅举行，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在迎宾花园一楼牟山厅举行，市“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主席团会议安排在迎宾花园二楼伍山厅举行。各代表团活动及工作人员全部集中在鹤壁迎宾花园和鹤壁迎宾馆。代表食宿安排在鹤壁迎宾花园和鹤壁迎宾馆。

十一、关于“两会”会风会纪监督工作

市委成立会风会纪监督组，对会议期间会风会纪进行监督。组长由市纪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市纪委1名班子成员、市委组织部1名班子成员、市纪委驻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市纪委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担任。

十二、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报告》于2023年10月开始起草，经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主任会研究讨论，征求了市委常委、各县区人大、有关部门及部分人大代表意见，多次修改完善后形成此稿。报告主要分两大部分，第一部分全面回顾总结2023年以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主要成就。主要是做到五个坚持，即坚持政治统领，在落实党委决策部署上坚定坚决；坚持围绕中心，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上有力有为；坚持依法履职，在提升人大工作质效上出新出彩；坚持人民至上，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善作善成；坚持强基固本，在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上从严从实。第二部分安排了2024年的主要任务。一是始终坚持与党委同心，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二是始终坚持与法律同向，以更高标准推进法治鹤壁建设；三是始终坚持与政府同力，以更高效能监督支持改革发展；四是始终坚持与代表同行，以更高质量促进改善保障民生；五是始终坚持与时代同步，以更高要求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会后，我们将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工作日程（草案）
2.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3.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草案）
4.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5.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草案）
6.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草案）
7.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名单（草案）
8.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草案）
9.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10.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工作日程（草案）

（此日程草案供工作参考，以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日程为准）

日 期		内 容
2024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上 午	8: 30 代表报到 9: 30 报到结束 在驻地准备代表议案、建议 10: 30 召开代表团召集人会议 （洪利民主持） 11: 00 召开市“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 （赵宏宇主持并讲话） 会后，市领导看望代表
	下 午	14: 30 召开代表团会议 1. 推选代表团团长、副团长 2. 建立临时党支部 3. 学习传达“两会”党员领导干部会议、代表团召集人会议精神 4. 审议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5. 审议大会议程草案 6. 审议大会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7. 审议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会后，代表按法律规定讨论和提出议案或建议（议案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8 日 10 时） 16: 00 举行预备会议 （史全新主持） 1. 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 2. 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3. 表决大会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4. 表决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日期	内 容
2024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下 午	<p>预备会后，主席团举行第一次会议 （史全新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选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 2. 决定大会副秘书长 3. 决定大会日程 4. 决定议案审理的规定 5.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6. 表决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7. 听取市政府关于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的说明（书面） 8. 表决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p>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后召开代表团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2. 审议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3. 审议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

	上午	<p>9: 00 举行开幕式、第一次全体会议 (史全新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行大会开幕式 2. 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李可作鹤壁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关于鹤壁市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4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4. 市财政局作关于鹤壁市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5.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6. 表决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办法草案
<p>2024 年 3 月 7 日 星期四</p>	下午	<p>14: 30 代表团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审查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 2. 各代表团推荐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监票人代表团会后, 召开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会议 <p>16: 30 主席团举行第二次会议 (史全新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田开胜同志介绍提名各项候选人建议人选情况 2. 表决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草案, 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3. 听取各代表团汇报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审查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情况, 审议民生实事候选项目草案情况 4. 通过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关于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执行情况的审查报告草案 5. 通过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提请代表团票决 6. 表决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决定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总计票人、计票人、保密员名单

<p>2024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五</p>	<p>上午</p>	<p>9: 00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郑辉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史全新作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开乐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3. 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苏康健作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p>11: 00 代表团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大代表票决鹤壁市 2024 年民生实项目 2. 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 3. 酝酿各项候选人名单草案 4. 各代表团推荐监票人 <p>代表团会后，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p>
-----------------------------------	-----------	---

<p>2024年 3月8日 星期五</p>	<p>下午</p>	<p>14:30 主席团举行第三次会议 (史全新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各代表团汇报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情况，酝酿各项候选人情况 2. 听取鹤壁市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票决情况 3. 通过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处理意见的报告草案 4. 表决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5. 表决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草案，提请各代表团酝酿 6. 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提请大会表决 7. 决定计票人员名单 <p>16:00 代表团会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决议草案 2. 酝酿各项正式候选人名单
-------------------------------	-----------	--

2024年 3月9日 星期六	上午	<p>9:00 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洪利民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 2. 宣布总计票人、计票人、保密员名单 3. 大会选举 4. (计票结束后)主席团常务主席听取选举情况汇报(地点:会堂一楼东南角候会室) 5. 公布选举结果 6. 宪法宣誓 7. 任职发言 <p>任职发言后,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暨大会闭幕式(史全新主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财政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 公布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结果 3. 市委书记赵宏宇讲话 4. 举行大会闭幕式
	下午	代表返程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主席团（47 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马成海	马海澎	王士洁（女）	王旭东	王 军
王远征	王学德	王 烁	王海涛	田开胜
田 锋	史全新	冯芳喜	朱国旺	刘文合
刘砚娟（女）	刘 健	刘增军	闫 浩	孙小珂
孙炳良	纪风波	李 杰	李忠生	李树祝
杨建强	辛守勇	辛晓哲（女）	张玉兰（女）	张尚东
张 超	张新江	陈林红	郑全智	郑志学（女）
郑 辉	赵宏宇	赵建波	郝志军	洪利民（回族）
秦天苍	郭少锋	郭得岁	董文闯	韩玉生
蔺其军	薛 松			

秘书长：

郑 辉

附件 3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名单（草案）**

赵宏宇	洪利民	史全新	田开胜	郑 辉
蔺其军	王海涛	李 杰	郑志学（女）	

附件 4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建议名单（草案）**

张 波	张尚东	郭长兵	刘 育（女）	刘宏麒
刘军文	孙小珂	桑剑新	王继民	王有卿
任振彬				

附件 5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计划、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草案）**

主任委员：蔺其军

副主任委员：董文闯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马宝龙 关新芳（女） 杨 哲

附件 6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名单（草案）

主任委员：郑 辉

副主任委员：张新江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士洁（女） 任振彬 刘砚娟（女）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名单

(共 285 名, 按姓名笔画排序)

浚县团 (61 名)

马文发	马兰英 (女)	王月林	王远征	王志立
王改英 (女)	王金生	王建平	王海涛	艾晓林 (女)
刘巧英 (女)	刘 杰	刘 姝 (女)	刘瑞锋	许文平
孙炳良	寿纪娜 (女)	李一蒙	李育宁	李彦玲 (女)
李燕岭 (女)	杨关存	吴晓音 (女)	余飘飘 (女)	辛文喜
宋楷战	张天宇	张玉红 (女)	张向阳	张全福
张 波	张春喜 (回族)	张晓茹 (女)	张翠纳 (女)	陈利玲 (女)
邵俊刚	岳朝亚	周 瑞	郑 辉	赵云学
赵 冰	赵志红 (女)	赵宏宇	赵 晓	赵继华
侯宝华	洪利民 (回族)	莫红霞 (女)	莫海江	原黎伟
徐学民	黄水印	黄建太	常媛媛 (女)	梁新枝 (女)
蒋玉涛	蒋希栋	韩 楠 (女)	雷保成	蔡守业
薛 松				

淇县团 (56 名)

马成海	马跃峰	王文彬	王 芳 (女)	王秀峰
王青岩	王春雷	王 茹 (女)	王晓全	王海军
王 强	王静楠 (女)	牛海民	龙志华 (女)	卢虎林

朱小陈	朱文阁 (女)	朱阳阳	刘亚茹 (女)	关新芳 (女)
李 可	李平安	李东风	李 杰	李忠生
李树祝	杨建强	杨 艳 (女)	杨继华	肖 扬 (女)
宋拥军	宋建敏 (女)	张开乐	张文波	张红星 (女)
张志磊	岳保臣	郑广伟	郑远东	郑志学 (女)
赵方方 (女)	赵艳琴 (女)	赵 鹏	侯玉普	侯明森
宣振喜	耿兰英 (女)	高代宝	高改会 (女)	高素珍 (女)
郭长兵	桑剑新	韩玉生	藺其军	臧宋青 (女)
熊发禄				

淇滨团 (55 名)

马会华 (女)	马建莉 (女)	王二庆	王合军	王守保
王 军	王 玮 (女)	王建昭	王 烁	王朝栋
尹连印	田开胜	田晓霞 (女)	田 锋	仝 辉
冯芳喜	吕克进	朱海珍 (女)	任晓云 (女)	刘文合
刘根良	刘 寅	刘朝亮	刘增军	闫 炜
闫 浩	孙小珂	孙长勇	孙易杰 (女)	苏 杰
李书民	李学萍 (女)	李钰炜 (女)	杨 杰	杨 婧 (女)
时秀俊 (女)	谷武民	张育文	张姗姗 (女)	尚 欣
郑全智	赵学攀 (女)	胡凌辉	侯玉忠	秦卫华
秦俊利 (女)	徐 峰	郭 苗 (女)	郭得岁	常 锋
崔文娜 (女)	董 月 (女)	董振乾	焦海谦	靳树虎

山城团 (52 名)

马 云	马海澎	王文茂	王 莉 (女)	艾振军
史全新	史新峰	朱国旺	任振彬	关 越

池保军	孙德镇	杜 鹏	李 屹（女）	李军华
李明生	李明勋	李 宝（女）	李建举	杨志波
杨杰强	邹爱林	汪保德	张玉兰（女）	张永胜
张庆新	张秀丽（女）	张尚东	张国栋	张振强
张桂芳（女）	张新江	陈保江	陈素平（女）	陈 黎（女）
周 丽（女）	庞彩霞（女）	赵建波	赵晓红（女）	郝志军
胡红军	姚芳芳（女）	秦天苍	秦国卫	贾志忠
郭少锋	唐 艳（女）	董秀堂	董梅玲（女）	鲁 梦（女）
樊金志	魏天辉			

鹤山团（47名）

马宝龙	马朝霞（女）	王士洁（女）	王义远	王正钊
王吉利（女）	王旭东	王刘清	王攻克	王学德
王春叶（女）	王贵清	王培录	王银娥（女）	牛 涛
毛鸿涛	邢玉富	刘 育（女）	刘砚娟（女）	刘 鹏
齐振国	关海峰	阴自义	苏玉新	苏康健
杜昊杰	李红军	李志鹏	李轶堂	李 雪（女）
杨中杰	杨会明	杨 哲	辛守勇	辛晓哲（女）
张 超	武建平	赵文慧（女）	胡雨阳（女）	秦素巧（女）
原智伟	党晓辉	高保荣（女）	唐献泰	董文闯
董金光	甄国宾			

解放军团（14名）

马泽宝	刘 健	纪风波	李文升	李阔选
辛海亮	张国华	张 磊	陈会科	陈林红
郑德永	侯小松	党渐晨	程昌茂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各代表团团长、副团长建议名单

浚县代表团：

团 长：王远征

副团长：许文平 蔡守业

淇县代表团：

团 长：杨建强

副团长：马成海 熊发禄 侯明森

淇滨区代表团：

团 长：闫 浩

副团长：刘增军 张育文 任晓云

山城区代表团：

团 长：马海澎

副团长：张永胜 关 越 李军华

鹤山区代表团：

团 长：张 超

副团长：辛守勇 邢玉富

解放军代表团：

团 长：纪风波

副团长：刘 健

附件 9

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建议名单

(共 83 人)

一、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6 人)

王泽华 市委常委、秘书长
王永青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李 晖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市政协党组副书记
邵七一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朱向阳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督察长
林鸿嘉 市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

二、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4 人)

张艾芳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郭文涛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肖海水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李海章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三、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驻鹤全国和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8 人)

吴远大 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金不换 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刘 萍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张雪红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陈 妍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刘海燕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付 伟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陈海涛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四、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直单位二级巡视员职级（等级）人员
（13名）

郭中印 二级巡视员

李怀新 二级巡视员

杨明辉 二级巡视员

李景让 督办

王本祥 二级巡视员

金志广 二级巡视员

吴登贺 二级巡视员

方在敏 二级巡视员

郭志鹏 二级巡视员

孙 静 二级巡视员

王 印 二级巡视员

唐建福 二级高级法官

画宏图 二级警务专员

五、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直正县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和中央、省
驻鹤单位主要负责人（33人）

徐习海 市科协党组书记

杨剑卫 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

张保安 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市煤炭行业安全环保服务中心主任

王保清 市交通局党组副书记，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李世民 市档案馆馆长

郭太忠 市农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党委书记

常英杰	市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红霞	市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正处级）
陈 越	市国家安全局党委书记、局长
邱晓昆	鹤壁海关党委书记、关长
李自勇	国家统计局鹤壁调查队党组成员、副队长
曹鸿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河南局监察执法三处处长
谷志君	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
陈 晨	河南日报鹤壁分社社长
高安娜	河南广播电视台驻鹤记者站主任
王志毅	邮政集团鹤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袁江波	中石油鹤壁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
冯广艳	中国广电河南网络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总经理
潘凤祎	豫鹤同力水泥公司党委书记
王建力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鹤壁车站站长
靳燕杰	安新高速鹤壁协调处处长
李文辉	邮政银行鹤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王姗姗	中原银行鹤壁分行党委书记
方旭辉	市农信办党组副书记
岳 莹	郑州银行鹤壁分行党总支部书记、行长
杜 涛	人保寿险鹤壁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庞朝辉	人寿保险鹤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和胜权	人寿财险鹤壁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杨剑虹	鹤壁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党委书记
李春壮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公司总经理
张东安	鹤壁水文测报分中心主任

宫正军 鹤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杜华铭 河南天伦燃气集团鹤壁公司总经理

六、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在职的副县级以上干部（18人）

王相铎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一级调研员

吴红英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正县级干部

杨凤枝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调研员

李少杰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二级调研员

袁欣乐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苏文庆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梁 森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付海波 市人大常委会调查研究室副主任

董长海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 兵 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杨军荣 市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林 芳 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 勇 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胡志鹏 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祝 武 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汪龙清 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功能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 茹 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杜保权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七、不是市十二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市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副秘书长（1人）

刘军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

(讨论稿)

——2024 年 3 月 8 日在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鹤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史全新

各位代表：

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鹤壁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的起势之年，也是本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启航之年。一年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守正创新，担当作为，向中心聚焦、往创新拓展、为大局出力，以人大履职高质量助推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在起步之年实现了良好开局，为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提供了有力保障、贡献了重要力量。

一年来，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9 次，审议通过地方性法规 3 部，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27 个，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19 项，作出重大事项决议决定 9 个，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02 人次，报备、审查规范性文件 25 件，先后 7 次在全省人大系统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一、坚持政治统领，在落实党委决策部署上坚定坚决

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属性，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扛起新时代人大政治责任。

一是自觉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常委会党组“第一议题”，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定期召开学习贯彻专题交流会，分批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培训基地、红旗渠干部学院开展培训，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贯穿始终，围绕 19 个课题深入一线调研，完成推动发展任务 34 项，检视整改问题 12 个，建章立制 10 项，实现了“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二是自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自觉维护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加强对常委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与市委同心同向、同步发力。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整体工作自觉请示，重要工作主动报告，阶段工作及时汇报，全年共向市委请示报告 56 件次，确保党的领导体现在人大履职全过程各方面。

三是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省委、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作出建设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城市的决定，召开专题研讨会，系统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点建设、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等工作，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中。推进地方立法听取民意“全方位”，完善法规草案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和反馈机制，确保立法的各个环节都能倾听民声，让每一部法规都满载民意。推进监督程序“全链条”，公开征集人大监督项目，广泛邀请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参与执法检查、视察调研，把维护人民权益落实到人大监督的全过程。推进代表履职“全天候”，高质量打造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建成 15 个市级全过程人

民民主基层示范点和 74 个代表联络站，开展“站点议事”等代表接待群众活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一年来，五级代表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基地和示范点接待群众 5362 人次，收集意见建议 2493 条，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1582 件。《中国人大》《人民代表报》宣传推广相关做法，擦亮了我市人大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品牌。

二、坚持围绕中心，在服务改革发展大局上有力有为

牢固树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这一鲜明导向，紧盯“国之大者”“省之要者”“市之重者”“民之盼者”，主动作为、精准发力，在服务全市改革发展大局上彰显了人大的使命担当。

一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提档晋位。聚焦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作出决议，号召全市各级人大机关和人大代表躬身入局，充分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聚力推进“六区”创建、打造七个“鹤壁模式”，积极投身创建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火热实践中。视察调研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等创建工作，推动政府及相关部门在政策引领、资金扶持、人才培养等方面出真招、见实效，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连续四年开展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评议，以评促干、以评促改，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落地落实。

二是推动产业培育提质增效。按照市委统一安排，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积极参与产业链培育、“万人助万企”、经济运行调度等工作，在现代化工及功能性新材料、绿色食品、现代物流、数字经济等产业链工作中担任总链长、链长职务，积极为产业和企业解难题、拓市场、谋发展，推进宝山聚氨酯产业园、赞宇中原日化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有力促进了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调研“三个一批”重点项目建设，推动政府及相关单位落实好惠企政策，确保项目快速落地、早日达产，为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奠定基础。专题调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政府出台政策，搞好服务，助推企业发展。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视察，督促政府部门提高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推动优化营商环境两条例贯彻落实。

三是推动城市创建提速升级。每月开展一次城市创建视察监督，常委会有关领导负责推进创建工作，督促相关单位深化全域创建、全程创建、全员创建、全面创建，打好城市创建攻坚战。开展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加强条例宣传教育，促进市民自觉树牢文明观念、维护市容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开展人大代表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志愿服务活动，组建 11 支人大志愿服务队，每月定期组织政策宣讲、清洁家园等志愿活动，为创建工作增光添彩。城市创建成绩斐然，在国家文明城市第二次考评中取得“全省第一”的好成绩，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省级初验评审中排名第一，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中高分通过，中部六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现场会在鹤壁召开，其他创建均捷报频传，形成各具特色、共同奋进的生动局面。

三、坚持依法履职，在提升人大工作质效上出新出彩

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有效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和职能作用，守正创新、奋勇争先，促进了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注重良法善治，立法质量不断提高。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推进环境保护、社会治理等领域立法进程。制定《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推动卫河流域防洪减灾和生态文明建设，打造了我省协同立法典范，入选 2023 年度全省人大系统“出彩工作”。制定《鹤壁市公园管理条例》，助力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推动城市创建顺利开展。制定《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这是全省首部民营企业权益保护地方性法规，有力促进了营商环境不断优化，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立法阵地和能力建设，建设 22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确保地方立法广泛汇聚民智、充分体现民意。坚持立法普法相结合，让立法进程成为宣传政策、普及法律、凝聚共识的过程，持续提升全民法治意识。健全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核校工作，做到了“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

二是注重问题导向，监督成效不断增强。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紧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改革发展需要、人民群众期盼，不断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

督刚性和实效。聚焦重点任务落实进行监督，开展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织乡村旅游、现代种业专题调研，督促相关部门抓实乡村振兴重点任务，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在我市取得扎实成效。聚焦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进行监督，突出抓好年度计划草案、预算草案、市本级财政决算以及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强化计划、预算报告执行监督，听取审议“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积极应对经济运行中的问题困难，助推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聚焦群众所思所盼所愿进行监督，开展就业促进“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推动出台就业创业促进措施，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在全省首家开展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执法检查，推动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让老区群众更好享受到政策带来的红利；围绕居家社区养老、中医医疗服务、安全生产等工作开展系列调研，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人民群众。聚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进行监督，视察“八五”普法工作，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两张清单”，进一步完善“大普法”工作格局；视察法院执行工作和检察院民事检察工作，推动法检两院依法履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公正、便捷的司法服务，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是注重依法依规，决定和任免工作不断规范。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紧盯经济社会发展大事要事，先后就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以及经济社会指标和财政预算调整等事项，作出决议决定，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市人民的自觉行动。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有机统一，任命市政府组成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组织任前发言、宪法宣誓，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持续开展法官、检察官履职评议，以点带面推动司法队伍建设，促进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实现选举、任命和监督干部的有机统一，“两官”评议工作获评2023年度全省人大系统“出彩工作”。

四、坚持人民至上，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上善作善成

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独特优势，全力支持代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一是以“三联三促”工作制度为抓手，密切联系群众。建立“三联三促”制度，加强常委会、人大代表、人民群众之间的联系，促进代表履职能力提升、民生福祉改善和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进程，确保实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一年来，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 205 人次，基层代表列席市人大常委会会议 40 人次。围绕养老服务、乡村振兴等主题，开展主任接待日活动，及时收集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了社区养老设施建设等一批群众关切的重点难点问题。围绕文明城市、“六区”建设、“双拥”创建等工作，组织代表视察调研，收集民情民意，提出工作建议，形成做好各项工作的整体合力，充分彰显了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功效。

二是以“为民服务活动日”为抓手，为民排忧解难。在全省率先建立闭会期间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制度，将市级人大代表和部分省、县、乡人大代表分为 9 个小组，以政策宣传、法律宣讲、城市管理、乡村振兴、基层治理、民生改善等为主题，定期组织开展为民服务活动，推动代表活动常态化。广大代表牢记使命、深入一线、实干担当，帮助解决群众就医入学、企业人才用工等问题 210 余件，有效发挥了纾困解难的积极作用，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三是以重点代表建议办理为抓手，增进民生福祉。深化重点建议督办机制，建立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政府领导领衔督办、专委会对口督办、人大代表参与督办、选工委协调督办的“五位一体”督办模式，推动科创新城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完善等 15 件重点建议有效落实。组织代表首次对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网上评议，常委会对重点督办建议进行集中评议，并通过新闻媒体公布办理结果，增强了建议办理实效。持续跟踪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组织代表集中视察，督促政府积极办好代表票决的十大民生实事，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及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 229 件建议，均在规定时限内答复代表，其中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197 件，正在解决或者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31 件，代表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达到 96%。

四是以强化履职服务管理为抓手，激发代表活力。开展新一届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举办6期履职培训班和4期人大代表论坛，帮助代表学习掌握人大制度、法律法规等知识，夯实依法履职能力基础。积极开展代表小组活动，组织全国、省、市三级代表开展会前集中视察和异地视察调研，积极为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制定代表履职考评办法，建立健全代表向原选区选民或原选举单位述职制度，进一步激发了代表履职热情，提升了代表履职质效。一年来，广大代表忠于宪法、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依法履行代表职责，为鹤壁民主政治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坚持强基固本，在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上从严从实

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新要求，紧扣政治机关、国家权力机关、工作机关、代表机关职责定位，全面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评议、重大事项公布、宪法宣誓程序等内容。修订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进一步细化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范围。修订常委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任免范围、任免程序，规范了任前发言、法律测试、宪法宣誓等内容，增加了发放监督明白卡等任后监督条款，提升了常委会任免工作水平。完善人大常委会机关制度，形成完备、周密、系统的制度体系，切实做到“按制度办、按程序干”，确保常委会机关工作有章可循、规范有序。

二是加强能力建设。推进“书香人大”建设，紧扣履职需要，利用“人大讲堂”定期举办法律法规、人大知识、高质量发展等专题讲座，提升人大干部业务素质。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在人大工作中的作用，聘任130名不同领域专家组建人大咨询专家库，参与立法咨询、理论研究、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活动，提高了人大工作民主化、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作用，深入开展理论研讨和工作交流，形成一批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推动新形势下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了决策参考。

三是加强作风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常委会党组、机关党

组、机关党委、机关党支部组织体系，修订完善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工作规则，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清廉人大机关建设，深入践行“四下基层”制度，支持市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四是加强文明建设。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大力提高机关干部思想道德水平。定期组织文明讲堂、道德论坛等活动，拓宽干部视野，激发内生动力。建立完善职工活动室、图书室、健康驿站等功能场所，加强人文关怀，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组建人大志愿服务队参与防汛减灾、文明城市创建等中心工作，选派党员干部驻村帮扶，引导激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市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级人大共同努力、协同作战的结果，是市政府、市政协、市监委和法检两院理解支持、密切配合的结果，是社会各界人士、广大人民群众真抓实干、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新时代赋予人大的新使命、新要求，常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还需要继续深化，探索实践的措施有待进一步丰富；监督工作的切入点还需要更加精准，监督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代表工作的方法机制还需要不断创新，密切联系群众的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2024 年主要任务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也是我市建设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提质之年。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

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深入贯彻市委十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力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示范城市建设，持续践行“五同”理念，扎实推动“四个机关”建设，做到服务大局高站位、依法履职高质量、代表工作高水平，为加快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贡献人大力量。

始终坚持与党委同心，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记人大政治机关定位，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服从市委领导，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贯彻市委的决定和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市委安排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作用，在思想建设中带好头，在组织建设中把好关，在作风建设中立好制，确保党委决策在人大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和贯彻落实。

始终坚持与法律同向，以更高标准推进法治鹤壁建设。推进“小切口”立法，制定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和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城市社区建设与管理等立法调研。持续探索区域协同立法，开展南太行生态保护和旅游发展立法调研，推动解决跨区域生态治理难题，促进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强立法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等支撑作用，拓展公众和代表参与立法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作用，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辛村遗址保护条例等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的全面实施。加大法制宣传力度，营造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环境。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加强对依法行政、综合执法、公正司法、普法工作的监督，进一步提升法治建设成效。

始终坚持与政府同力，以更高效能监督支持改革发展。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十个聚焦”和“五个争当示范”的重点、政府工作的难点、群众关注的热点，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创新监督方式，提高监督实效。加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的监督，强化预算决算和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听取审议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公共法律服务、重点民生实事办理等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慈善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等专题调研，促进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民营经济发展，听取“一府两院”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和民营经济发展司法保障工作情况报告，开展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工及功能性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题调研，组织高质量发展工作评议，激发经营主体活力，保障经济企稳回升。围绕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养老服务，开展联动监督，组织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询问和满意度测评，打出监督组合拳，推动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始终坚持与代表同行，以更高质量促进改善保障民生。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推动代表工作组织方式活起来、服务保障实起来、管理监督严起来。提升“三联三促”工作实效，做好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工作，完善代表参加原选举单位活动制度，进一步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充分发挥代表履职平台作用，组织人大代表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进点入站接待群众。扎实开展“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和“为人民履职、为鹤城添彩·五级人大代表在行动”主题活动，组织代表下基层察民情、听民意，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建立代表提出建议前沟通机制，加大重点建议督办力度，提高代表建议办理满意度。坚持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组织代表参与立法、监督等工作，有序开展闭会期间代表活动。继续开展代表培训，促进代表提高能力本领。完善履职考核评价体系，强化代表管理，激励广大代表更加主动履职、为民服务，更好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新风采。

始终坚持与时代同步，以更高要求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守纪律规矩，推进机关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坚持“四下基层”制度，狠抓工作落实，强化责任担当，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平安建设，扎实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和宗教工作，从严管理，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组织开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成立 70 周年纪念活动，加强对县乡人大工作的联系指导，凝聚工作合力。

各位代表！风正时济，当破浪前行；任重道远，需砥砺前行。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振奋龙马精神，以龙腾虎跃、鱼跃龙门的干劲闯劲，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助力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鹤壁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0.1

2023 年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法规情况

2023 年，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法规 3 部。

制定市本级法规 3 部

序号	名称	类别	通过时间
1	《鹤壁市公园管理条例》	制定	9 月
2	《鹤壁市民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制定	11 月
3	《鹤壁市卫河保护条例》	制定	11 月

附件 10.2

2023 年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监督工作情况

2023 年，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市“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27 个，开展执法检查 5 项，开展工作评议 1 次，开展履职评议 1 次，开展专题调研 8 项，开展专题视察 6 次。

听取审议市“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27 个

序号	名称	时间
1	市政府关于全市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 月
2	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支持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决议》情况的报告	
3	市政府关于全市种业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6 月
4	市政府关于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3 年 1—6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8 月
5	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6	市政府关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和“三无”创建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7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8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全市检察机关民事检察工作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9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市政府关于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三个一批”活动开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1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12	市政府关于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工作报告	
13	市政府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支持开展“十大行动”助力鹤壁在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0 月
14	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企业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5	市政府关于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创建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6	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17	市政府关于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8	市政府关于全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9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重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12 月

20	市政府关于市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1	市政府关于《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报告》起草情况的报告	
22	市政府关于 2022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3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指标调整建议的报告	
24	市政府关于鹤壁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5	市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6	市政府关于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27	市政府关于《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	

开展执法检查 5 项

序号	名称	时间
1	《鹤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5 月

2	《鹤壁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	5月
3	《鹤壁市浚县古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10月
4	《鹤壁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10月
5	《河南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促进条例》执法检查	12月

开展工作评议 1 次

序号	名称	时间
1	2023 年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工作评议	12 月

开展履职评议 1 次

序号	名称	时间
1	法院法官检察院检察官履职评议	10 月

开展专题调研 8 次

序号	名称	时间
1	《鹤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编制情况 专题调研	4 月

2	关于发挥侨界优势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的调研	4月
3	2022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专题调研	6月
4	“三个一批”项目建设活动开展情况专题调研	8月
5	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情况专题调研	8月
6	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专题调研	10月
7	鹤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专题调研	12月
8	《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卫河流域生态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的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专题调研	12月

开展专题视察6次

序号	名称	时间
1	国家创新驱动示范区创建工作专题视察	5月
2	全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专题视察	6月
3	全市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情况专题视察	6月
4	全国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创建工作开展情况专题视察	10月
5	全市“八五”普法决议贯彻落实情况专题视察	10月
6	国家共同富裕示范区创建情况专题视察	12月

附件 10.3

2023 年鹤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通过重大事项的决定决议情况

2023 年，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通过重大事项决定决议 9 件。

序号	名 称	通过时间
1	关于推进全民参与支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的决定	3 月
2	关于支持建设书香鹤壁的决定	6 月
3	关于批准 2022 年市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8 月
4	关于设立“人大代表为民服务活动日”的决定	8 月
5	关于批准 2023 年市级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8 月
6	关于支持打造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鹤壁实践的决议	10 月
7	关于批准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部分指标调整的决议	12 月
8	关于批准鹤壁市 2023 年市级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2 月
9	关于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	12 月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提请（批准）任免刘波等4名同志法律职务的议案

鹤检文〔2024〕13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现提请：

任命：

刘波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批准任命：

王宏溥为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张巍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春峰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免去：

王宏溥的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刘波的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请予审议。

代理检察长：苏康健

2024年2月29日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人事任免名单

(2024年2月29日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

马宝龙为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振彬为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一蒙为鹤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免去：

王景娟的鹤壁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二)

任命：

刘波为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批准任命：

王宏溥为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免去：

张巍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李春峰的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批准免去：

王宏溥的浚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刘波的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主任：史全新

副主任：郑辉 王海涛 李杰 郑志学

委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王士洁 王旭东 王学德 田锋 朱国旺

刘砚娟 刘增军 孙小珂 孙炳良 李玉川

李忠生 李树祝 辛晓哲 张玉兰 张尚东

张新江 苗晓阳 郑全智 赵建波 董文闯

韩玉生 薛松

请假：尚欣 蔺其军 方在敏 王小强 王烁

王景娟 艾振军 吕民民 刘文合 辛守勇

岳朝亚 郎付山 宣振喜 秦天苍 郭少锋

郭得岁

鹤壁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市人民政府	王 强 郭运成
市监察委员会	桑剑新 韩福伟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开乐 张合庆
市人民检察院	牛晓丽 黄国华
市发改委	牛海民 和 昊
市财政局	王海军 索青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	袁欣乐 苏文庆 付海波 董长海 陈 兵 杨军荣 林 芳 李 勇 祝 武 汪龙清 张 茹 杜保权 马晓丽

拟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